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Wotu Seed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评估”部分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柳继凤持有公司88.72%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占同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0%，分别为公司为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3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为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为肥乡县亚华良棉纺织有限公司3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若被担保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不能清偿相关借款，公司将会面临代为偿还的风险。

三、发生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从行业上来讲，依然属于农业行业，受气候条件和大规模病虫害的影响十分明显，尤其是种子生产要求的环境因素较普通种植业更加突出，在生产环节，更易受到异常高温或低温、旱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对于销售环节，如果我国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气候异常或者旱涝灾害，将会严重影响到种植户的生产，进而导致公司种子销售，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农业生产周期性的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周期性特征，我国玉米种植划分为六个区，为北方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南方丘陵玉米区、西北灌溉玉米区、青藏高原玉米区。其中北方春播玉米区和黄淮海夏播玉米区的种植面积占中国玉米总面积60%以上，是玉米主产区。受我国玉米杂交种植的季节性影响，玉米种子原材料生产是在每年的4-9月份，玉米种子原材料收购主要集中在每年的10-11月，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12月至次年6月，而费用的开支全年较为均衡，因此对于以玉米种子为主的种业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937.37和3638.81万元，存货余额偏高，虽然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产销不同期的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模式所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因此存货余额较大。但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可能会出现销售不畅，导致存货不能及时消化，不仅会导致费用增加、增加资金压力，而且会出现库存种子减值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6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十、挂牌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	36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3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3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2
七、公司用工及社保情况.....	98
八、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9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10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五、主要资产情况.....	161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81
七、股东权益情况.....	186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188
九、重要事项.....	194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一、股利分配.....	19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7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99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0
三、法律意见书.....	210
四、公司章程.....	21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1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沃土种业、股份公司、沃土股份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沃土有限、沃土种业前身	指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系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沃土种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沃土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沃土种业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沃土种业的发起人包括柳继凤、赵志敏、陈艳芳、张磊、朱力强、张丽粉、曹建忠、张如燕、王丽霞、王晓鹏
立信中联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申报律师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 42 号；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8 号；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 43 号；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5 号；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 次主席办公室会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公告》修正，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增值税暂行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经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次发布通过实施；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沃土种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沃土种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沃土种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沃土种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12 号”《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03 号”《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种子行业、种业	指	包括粮食作物种子、经济作物种子等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ISF	指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的缩写，国际种子联盟，主要为更好更全面服务于全球种子贸易并保护种子生产者、种子消费者、种子经营者和植物育种学家的利益。
“育、繁、推”、育繁推	指	品种的选育（研发）、繁殖（种子生产）、推广（种子销售和技术服务）。

种子	指	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育种	指	农作物品种的研发
制种	指	农作物种子的生产
植物新品种	指	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审定品种	指	经良种选育、区域试验等步骤后，由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在相应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品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Wotu Seed Industry CO.LTD.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2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邯郸 309 国道肥乡段西环岛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771316900D

法定代表人：柳继凤

董事会秘书：张磊

联系电话：0310-8523508

联系传真：0310-8523508

电子邮箱：81898503@qq.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沃土种业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代码“A01”；由于公司产品以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销售为主，因此公司细分行业属于种子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行业代码 14111110）。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经营；小麦、玉米、大豆、非转基因棉花、蔬菜种子零售、批发、加工、包装；小麦、玉米、棉花种子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以生产许可证核准的项目和期限为准）；化肥批

发、零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玉米、小麦、棉花、洋葱、蔬菜种子的繁育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沃土种业
3. 股票种类：普通股
4.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5. 股票总量：50000000.00 股
6.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7.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沃土种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沃土种业于2016年3月22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公司10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2017年3月22日）之前，发起人发起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挂牌转让。公司在设立后新增股份可以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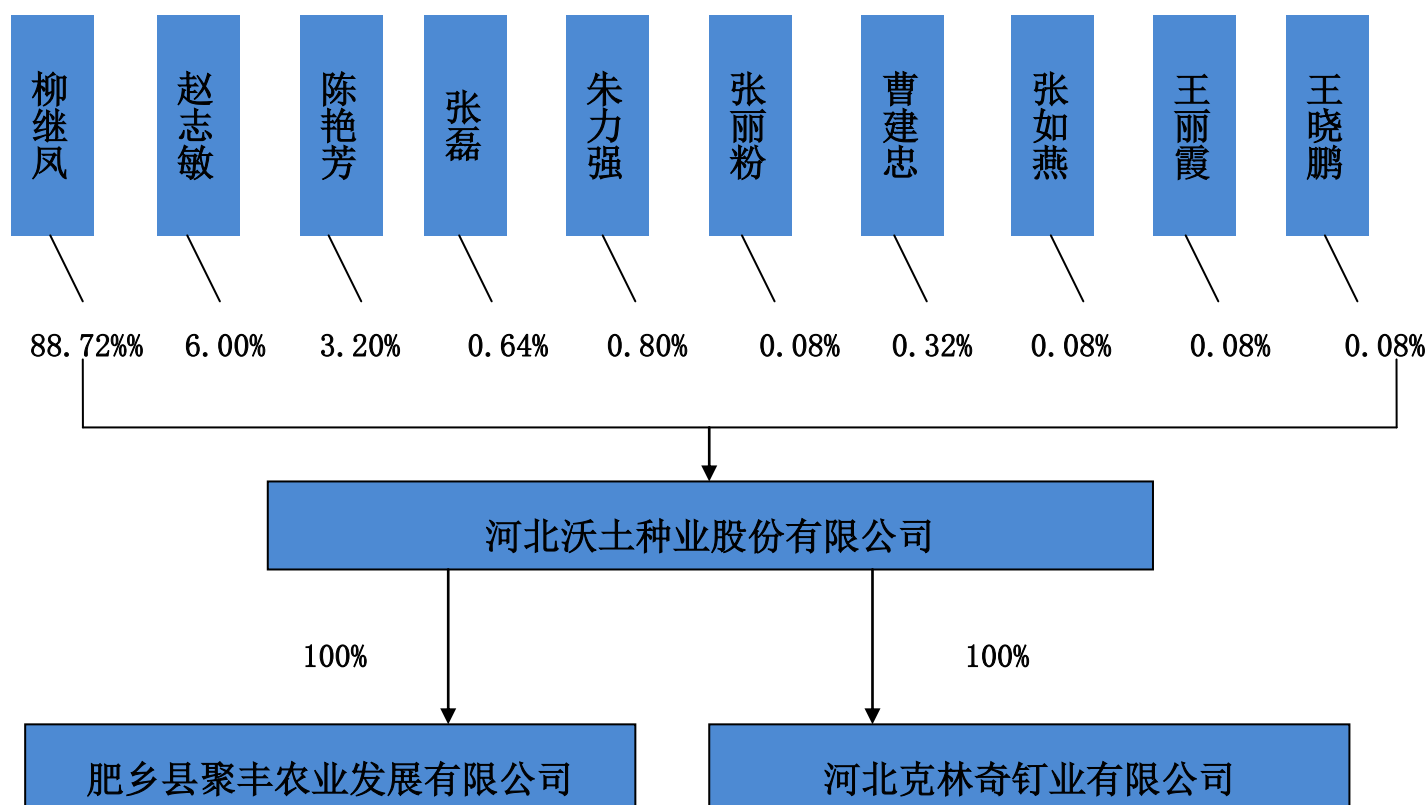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数（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股）
1	柳继凤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4,360,000	0
2	赵志敏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0	0
3	陈艳芳	董事	1,600,000	0
4	张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0,000	0
5	朱力强	董事	400,000	0
6	张丽粉	-	40,000	0
7	曹建忠	-	160,000	0

8	张如燕	监事会主席	40,000	0
9	王丽霞	-	40,000	0
10	王晓鹏	-	40,000	0
合计		-	50,000,000	0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10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柳继凤	44,360,000	88.7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	赵志敏	3,000,000	6.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	陈艳芳	1,600,000	3.2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	张磊	320,000	0.6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5	朱力强	400,000	0.8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6	张丽粉	40,000	0.0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7	曹建忠	160,000	0.3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8	张如燕	40,000	0.0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9	王丽霞	40,000	0.0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0	王晓鹏	40,000	0.0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或争议情形。公司股东出具了声明：“本人所拥有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股东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质押、限制或其他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股东提供的承诺，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认为：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据此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曾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符合适格性的要求。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柳继凤，直接持有公司 443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72%，柳继凤持有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认定柳继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内部管理相关记录后认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充分、合法。

柳继凤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肥乡县良棉加工厂；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肥乡县良棉种业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邯郸市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个人征信报告等，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有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1、自然人股东：赵志敏

赵志敏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电视大学会计专业；198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肥乡县支行；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 月 29 日，柳继凤、张印二人召开首次股东会，决定由柳继凤出资 60 万元、张印出资 40 万元共同成立邯郸市沃土种业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 31 日，经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邯郸市沃土种业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 1 日，肥乡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肥中信设验字[2015]第 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2 月 1 日，股东柳继凤、张印已经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出资；

2005 年 2 月 1 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肥）内资登记字[2005]第 05020101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3042821001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肥乡县西环岛北侧，法定代表人柳继凤，经营范围为经营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的不分装种子，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1 日，柳继凤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印任公司监事。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性质
柳继凤	60	60%	货币	自然人
张印	40	4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0	1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5月17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区分局【(肥)内资登记字[2005]第0505170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要农作物常规大田用种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以下品种的生产有效期限2008年4月28日止；邯682、邯368、邯4849、冀丰197、邯邯284、科农9204、邯麦9号、邯6172品种的生产。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柳继凤新增货币出资340万元，股东张印新增货币出资60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性质
柳继凤	400	80%	货币	自然人
张印	100	2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500	100%		

2006年3月29日，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中诚会验字[2006]第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29日，各股东已经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出资；2006年3月31日，在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6年3月31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肥)登记内变字(2006)第0603310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要农作物常规大田用种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经营期限至2010年4月29日）；邯682、邯368、邯4849、冀丰197、邯284、科农9204、邯麦9号、

邯 6172(以上项目经营期限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以下项目经营期限至 2009 年 3 月 5 日)衡 7228、观 35、石新 733、冀棉 298 的生产、销售。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肥)登记内变字(2006)第 080331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邯郸市沃土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9 月 7 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肥)登记内变字(2008)第 060907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要农作物常规大田用种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邯 682、邯 368、邯 4849、冀丰 197、邯郸 284、科农 9204、邯麦 9 号、邯 6172、(以下项目经营期限至 2009 年 3 月 5 日)衡 7228、观 35、石新 733、冀棉 298 的生产、销售;良种供应、售后服务和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指导。

(六)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新增股东赵志敏、贾月斌,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具体增资方式为股东柳继凤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 万元、股东贾月斌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股东赵志敏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张印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性质
柳继凤	700	70%	货币	自然人
赵志敏	100	10%	货币	自然人
贾月斌	100	10%	货币	自然人
张印	10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2008 年 1 月 17 日,河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信达(2008)变验字第 1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

各股东已经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出资；2008年3月27日，在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3月27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种子及其新品种选育，农技推广；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种子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4月29日）（种子生产按种子生产许可证批准的有效期限品种经营）。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5月8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肥）登记内变字[2009]第0905080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种子生产，其中棉花品种：标记杂交棉1号（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3月19日）、冀棉5229、邯368、邯4849（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5日）、邯杂429、邯棉103（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12月25日），玉米品种：京单951、冀丰58、邢抗6号、泰玉2号（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4月14日），小麦品种：邯6172、邯麦11、沃麦1号、科农199、衡5229（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5日）、冀丰703、师栾02-1、石麦15、石麦14、良星99（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3月5日）；农作物批发、零售（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月9日）；农技推广；粮食收购。

（九）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具体增资方式为股东柳继凤新增货币出资1600万元、股东贾月斌新增货币出资200万元、股东赵志敏新增货币出资200万元，张印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性质
柳继凤	2300	76.67%	货币	自然人
贾月斌	300	10%	货币	自然人

赵志敏	300	10%	货币	自然人
张印	100	3.33%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000	100%		

2010年2月22日，河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信达（2010）变验字第1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2日，各股东已经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出资；2010年2月23日，在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十）有限公司第六次营业范围变更

2010年7月1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肥）登记内变字[2012]第100629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种子生产，其中棉花品种：标记杂交棉1号（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3月19日）、冀棉298、邯368、邯4849（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5日）、93辐56、沃棉2号、邯邯284（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5日），玉米品种：京单951、冀丰58、邢抗6号、泰玉2号（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4月14日），小麦品种：邯6172、邯麦11、沃麦1号、科农199、衡5229、邯4564、金麦1号（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5日）；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月9日）；农技推广；粮食收购。

（十一）有限公司第七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8月29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肥）内登记内变字[2011]第1108290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月9日）；金麦1号、邯4546、邯麦11、衡0628、永麦1号、邢麦6号的生产、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23日）；粮食收购。

（十二）有限公司第八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3月31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肥）登记内变字[2012]第03310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种植；小麦、玉米、大豆、非转基因棉花、蔬菜种子零售、批发、加工、包装（农作

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金麦 1 号、邯 4546、邯麦 11、衡 0628、永麦 1 号、邢麦 6 号的生产、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化肥批发、零售；粮食收购。

（十三）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具体增资方式为股东柳继凤新增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不变，同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性质
柳继凤	4300	86%	货币	自然人
贾月斌	300	6%	货币	自然人
赵志敏	300	6%	货币	自然人
张印	100	2%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5000	100%		

2012 年 9 月 21 日，河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信达（2012）变验字第 12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柳继凤已经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出资；2012 年 9 月 22 日，在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十四）有限公司第九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3 月 7 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肥）登记内变字[2013]第 0307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种植；小麦、玉米、大豆、非转基因棉花、蔬菜种子零售、批发、加工、包装（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金麦 1 号、邯 4546、邯麦 11、衡 0628、永麦 1 号、邢麦 6 号的生产、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邯杂 98-1、SGK 中 156、邯杂 429、邯棉 103、邯 7860、邯 6208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9 日）；化肥批发、零售；粮食收购。

（十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贾月斌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转让给股东柳继凤、股东张印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柳继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柳继凤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志敏任公司监事，同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性质
柳继凤	4700	94%	货币	自然人
赵志敏	300	6%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5000	100%		

2013年4月25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肥）登记内变字[2013]第04250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十六）有限公司第十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1月7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肥）登记内变核字（2014）第167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种植；小麦、玉米、大豆、非转基因棉花、蔬菜种子零售、批发、加工、包装（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11日）；小麦、玉米、棉花种子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以生产许可证核准的项目和期限为准）；化肥批发、零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柳继凤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2%、0.08%、0.32%、0.64%、0.8%、0.08%、0.08%、0.08%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艳芳、张丽粉、曹建忠、张磊、朱力强、王晓鹏、王丽霞、张如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柳继凤任公司董事长，陈艳芳、赵志敏、朱力强、张磊任公司董事；李文才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如燕、韩存华、武书臣、牛学平任公司监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性质
柳继凤	4436	88.72%	货币	自然人
赵志敏	300	6%	货币	自然人

陈艳芳	160	3.2%	货币	自然人
张丽粉	4	0.08%	货币	自然人
曹建忠	16	0.32%	货币	自然人
张磊	32	0.64%	货币	自然人
朱力强	40	0.8%	货币	自然人
王晓鹏	4	0.08%	货币	自然人
王丽霞	4	0.08%	货币	自然人
张如燕	4	0.08%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5000	100%		

2015年8月26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事宜。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相关股东访谈，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了相关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或其转让价款已全部依约付清，该等出资款或转让价款之资金来源合法；其为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受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皆履行相应程序，出资程序完备。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八）201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7日，沃土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沃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沃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7,196,941.66元。

2016年2月27日，北方亚事评估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0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沃土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7,881.38万元。

2016年2月27日，柳继凤、赵志敏、陈艳芳、张磊、朱力强、张丽粉、曹建忠、张如燕、王丽霞、王晓鹏等10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拟发起设立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3月14日，沃土种业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7,196,941.66元，同意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50,000,000元，余额17,196,941.66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10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原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数额。

2016年3月14日，立信中联会所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1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各股东净资产出资到位。

2016年3月22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771316900D的《营业执照》。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元）	股权比例（%）
1	柳继凤	净资产折股	44,360,000	88.72%
2	赵志敏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6%
3	陈艳芳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3.2%
4	张磊	净资产折股	320,000	0.64%
5	朱力强	净资产折股	400,000	0.8%
6	张丽粉	净资产折股	40,000	0.08%

7	曹建忠	净资产折股	160,000	0.32%
8	张如燕	净资产折股	40,000	0.08%
9	王丽霞	净资产折股	40,000	0.08%
10	王晓鹏	净资产折股	40,000	0.08%
合计			50,000,000	1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沃土有限整体变更为沃土种业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第1点的规定。

公司的十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为设立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28684328372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邯郸市肥乡县辛安镇乡小康堡村
法定代表人	张如燕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种植新品种引进、示范种植；小麦、玉米、杂粮购销、储存；农作物种植及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11 日--2019 年 2 月 10 日

（1）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

肥乡县聚丰饲料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根据河北正通汇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冀正汇评报字[2012]第 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资产整体评估价值为 8009242.46 元。2012 年 11 月 22 日，柳继凤与聚丰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并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受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柳继凤	800	货币	100%
合计		800		100%

（2）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经肥乡县聚丰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同意，将该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6 月 5 日河北正通汇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冀正汇评报字[2015]第 3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整体评估价值为 8523775.28 元。

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备案事宜。

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800	货币	100%
合计		800		100%

（3）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董事、高管人员变动

2015年12月21日，肥乡县聚丰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柳继凤辞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同时委派张如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种植新品种引进、示范种植；小麦、玉米、杂粮购销、储存；农作物种植及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28684328372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肥乡县辛安镇乡 309 国道张达桥北 5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丽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钉的制造、销售；铜钉新材料研发。
设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3 日

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河北滏川实业有限公司、郭铁瑞。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经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将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沃土种业有限公司2,000.00万元受让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100%

2012年5月9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后，一直未经营，2015年12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决定，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王纪强，根据2015年12月3日河北正通汇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冀正汇评报字[2015]3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20,019,186.03元，股权转让价为2000万元，由于克林奇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肥国用（2012）第001039号）2015年9月已被沃土公司用于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至2016年9月16日，双方同意于抵押期限届满后60日内（即2016年11月16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800.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受让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1、有限公司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5日，河北正通汇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冀正汇评报字[2015]

第 3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肥乡县聚丰饲料加工有限公司资产整体评估价值为 8,523,775.28 元。

2、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情况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柳继凤回避表决）受让肥乡县聚丰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与柳继凤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二）转让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3 日，河北正通汇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冀正汇评报字[2015]3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 20,019,186.03 元。

2、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次性转让给王纪强。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河北正通汇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由于克林奇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肥国用（2012）第 001039 号）2015 年 9 月已被沃土公司用于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双方同意于抵押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8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柳继凤	董事长、总经理	3年	2016年3月14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陈艳芳	董事	3年	2016年3月14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赵志敏	董事、财务总监	3年	2016年3月14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张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3年	2016年3月14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朱力强	董事	3年	2016年3月14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柳继凤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艳芳女士，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电视大学法律专业；1982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井陉矿务局三矿服务公司从事钳工、统计等工作；1998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石家庄市副食果品公司；199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国家半干旱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1 年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

赵志敏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张磊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肥乡县信息中心；2009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邯郸市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技术员）；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朱力强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毕业于河北天同中等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北京思农玉米开发中心；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河北华丰种业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2. 监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张如燕	监事会主席	3年	2016年3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韩存华	职工代表监事	3年	2016年3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牛学平	职工代表监事	3年	2016年3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张如燕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肥乡县职教中心计算机专业；2009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存华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河北农业广播学校经济专业，1991年3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河北省宁晋县棉麻公司担任棉花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2004年元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国家半干旱农业工程技术中心组建的北京科欣公司，负责棉花育种经营、实验示范，任营销部负责人；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牛学平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肥乡一中；1981年至1995年就职于肥乡毛纺厂；1995年至2006年自谋职业；2006年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柳继凤	总经理	3年	2016年3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王学良	副总经理	3年	2016年3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赵志敏	财务总监	3年	2016年3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张磊	董事会秘书	3年	2016年3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柳继凤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学良先生，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邯郸财贸学校会计专业；1978 年 10 月至 2008 年就职于肥乡县粮食局任基层粮站、面粉厂、直属库会计，后任经理、主任职务；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志敏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张磊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管理层任职资格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简历、公司工商信息、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证监会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

管合法合规。

（三）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663.88	10,561.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83.03	6,61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83.03	6,617.18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32
资产负债率（%）	42.94	40.18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40	0.2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87.45	5,026.75
净利润（万元）	765.85	29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5.85	29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8.13	29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8.13	290.00
毛利率（%）	28.06	23.14
净资产收益率（%）	10.94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0	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9.63	159.25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9.53	-19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4

注：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计算基准同上。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100%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100%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系电话：0311-66006343

传真：0311-66006229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志北

项目小组成员：张峰、吴扬林、魏林、张生

(二) 律师事务所：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甄玉波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电话：0311-80805363

传真：0311-85288018

经办律师：马跃彬 邵明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金才

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电话：0311-8551150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宗芳、李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话：010-835492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茹慧、张洪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植、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经营；小麦、玉米、大豆、非转基因棉花、蔬菜种子零售、批发、加工、包装（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小麦、玉米、棉花种子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以生产许可证核准的项目和期限为准）；化肥批发、零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棉花种子、洋葱种子和蔬菜种子），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玉米种子	42,885,040.48	32.12	22,523,030.00	22.23
小麦种子	18,074,438.50	19.95	19,123,522.00	21.99
棉花种子	241,165.00	23.75	8,166,628.00	26.08
洋葱种子	272,000.00	20.00	75,000.00	20.00
蔬菜种子	80,000.00	20.00		
合 计	61,552,643.98	28.44	49,888,180.00	22.76

报告期内，玉米种子销售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9.89%，主要是因为高端品种沃玉 3 号、沃玉 964、源育 13 等品种的销量增大、销售价格高等因素所致。随着公司玉米种子品种结构调整，自主品种的占比要大幅提高，加上业务增长销量增加，生产管理费用率也会降低，未来玉米种子的销售毛利率还会有增长的趋势。

小麦种子销售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降低了 2.04%，原因是小麦种子的定价是以商品小麦为基础，2015 年小麦种子收购时商品麦子的价格提高，2015 年商品小麦比 2014 年涨价近 10%。棉花种子销售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降

低了 2.33%，棉花种子受全国棉花种植面积大滑坡影响，2015 年比 2014 年销量大幅下降，造成了棉花种子毛利率的下降。

（二）主要产品、服务种类及用途

1、公司主要培育、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主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棉花种子。

序号	产品	产品属性	主要用途	主要消费群体
1	沃玉3号	自育玉米种子	农业生产种植	山西省、陕西省、河北省农民
2	沃玉964	自育玉米种子	农业生产种植	河北省、天津市农民
3	源育13	玉米种子	农业生产种植	河北省、陕西省农民
4	沃玉996	自育玉米种子	农业生产种植	陕西省农民
5	沃玉963	自育玉米种子	农业生产种植	山西省农民
6	辽禾6	玉米种子	农业生产种植	内蒙古自治区农民
7	鲁单9066	玉米种子	农业生产种植	山东省农民
8	藁优2018	小麦种子	农业生产种植	河北省农民
9	金麦1号	小麦种子	农业生产种植	河北省农民
10	中沃麦2号	小麦种子	农业生产种植	河北省农民
11	邯杂429	棉花种子	农业生产种植	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农民
12	邯7860	棉花种子	农业生产种植	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农民
13	邯棉103	棉花种子	农业生产种植	河北省农民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沃玉 3 号

①特征特性：春播生育期 130 天左右，幼苗第一叶鞘紫色，叶尖端尖到圆形，叶缘紫色。株型紧凑，总叶片数 20—21 片，株高平均 297 厘米，穗位平均 100 厘米，雄穗主轴与分枝角度小，侧枝姿态直，一级分枝 5—7 个，最高位侧枝以上的主轴长 26—29 厘米，花药紫色，颖壳浅紫色，花丝浅紫色，果穗筒形，穗轴红色，穗长平均 20 厘米，穗行数 16—18 行，行粒数平均 39 粒，籽粒黄色，粒型半马齿，籽粒顶端淡黄色，百粒重 39.3 克，出籽率 87.7%，抗大斑病，高

抗茎腐病，中抗粗缩病。

②品种优势：

品种株型紧凑，穗位低，抗倒性强，抗病性强；穗大、籽粒深产量高。山西已经审定，目前已通过河北省、陕西省的引种试验，河北引种试验两年第一，正在参加黄淮海区域品种试验。2015年在山东、河南示范种植，河南玉米锈病斑病大发生，其他大部分品种干枯死亡，沃玉3号无锈病发生，一枝独秀；山东及河北部分地区蜗牛危害严重，因沃玉3号茎部绒毛较多，蜗牛爬不上植株而不能为害。在晋、冀、鲁、豫四省示范表现尤为突出。

(2) 沃玉 963

①特征特性：幼苗第一叶叶鞘浅紫色，尖端尖到圆形，叶缘浅紫色。株形紧凑，总叶片数 19 片，株高 305 厘米，穗位 108 厘米，雄穗主轴与分枝角度小，侧枝姿态中度下弯，一级分枝 5-8 个，最高位侧枝以上的主轴长 27 厘米，花药浅紫色，颖壳浅紫色，花丝浅紫色，果穗长筒型，穗轴红色，穗长 20.4 厘米，穗行数 16.6 行，行粒数 40.3 粒，籽粒黄色，粒型半马齿型，籽粒顶端淡黄色，百粒重 38.4 克，出籽率 87.6%。

②品种优势：株型清秀，结实性好，综合抗性强，品质好，高产，稳产。山西已经审定，品种适应性广，适于华北、东华北、西北地区种植，正在参加这些区域的品种试验。脱水快、商品性好，无穗腐无霉烂籽。

(3) 沃玉 964

①品种特性：成株株型紧凑，株高 255cm，穗位 109cm，全株叶片数 20~21 片，夏播生育期 103 天左右。雄穗分枝 12 个左右，护颖浅紫色，花药浅紫色，花丝淡红色。果穗筒型，穗轴白色，穗长 16.7cm，穗行数 16 行，秃尖 0.2cm。籽粒黄色，半马齿型，千粒重 320.7g，出籽率 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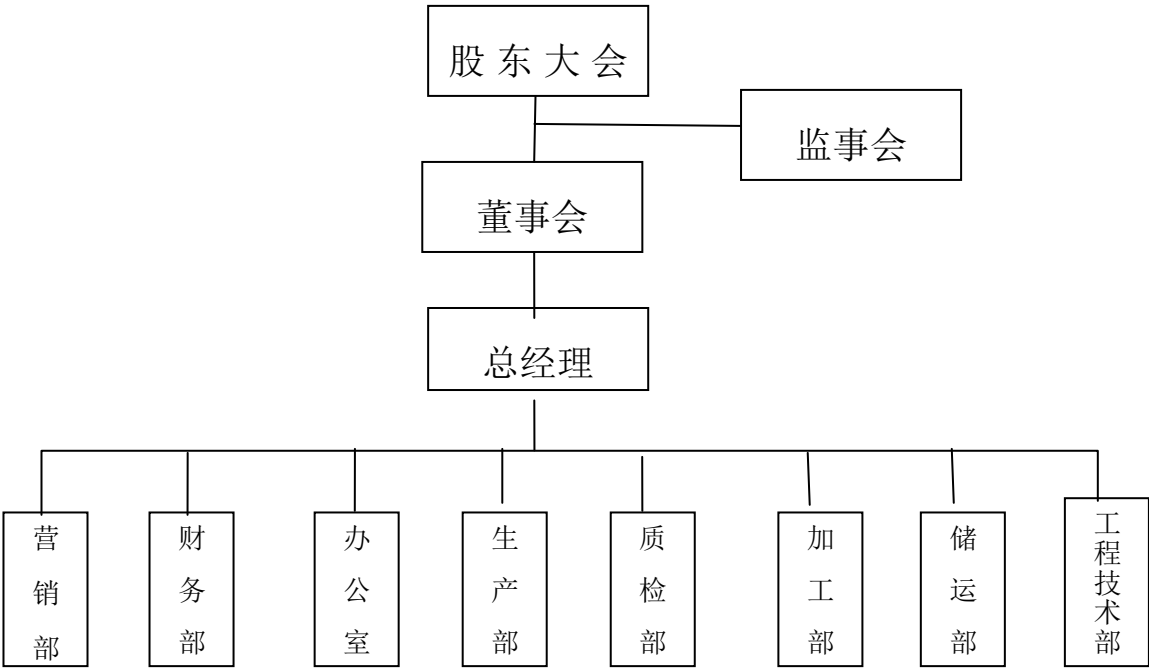
②品种优势：

株高穗位低，茎秆弹性好，抗到能力很强。株型紧凑耐密性强，不空秆，出籽率高，产量高，是河北省 2014 年审定的第一号品种，审定编号：冀审玉 20140001 号。2016 年通过了天津市引种认定，正在参加河南省品种审定试验，已经进入生产试验，2016 年度可望通过审定。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图 2-2-1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主要部门职责

沃土种业主要部门职责：

1、营销部职责：

营销部是对公司种子产品进行市场销售的实施部门，其具体职责是：

- （1）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任务。
- （2）参与制定营销计划，制定营销策略与大客户奖励政策，规划市场布局。
- （3）建立相对稳定和忠于公司的客户群，建立客户档案数据库。
- （4）预收货款、回收货款。
- （5）公司新品种试验示范，了解掌握新品种和在推品种的各地生长表现，反馈信息为公司推广和研发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
- （6）维护市场，制止串货及乱价。
- （7）售后服务，解疑释惑，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个人关系。

2、财务部职责：

-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2）负责资金管理、调度,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 （3）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 （4）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根据销售奖励政策计算应付客户奖励。
- （5）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
- （6）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会同其他部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及时清理往来帐。

(7) 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按照公司财务规定, 审核各项费用及支付, 审核费用开支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 提请总经理审批后支付及帐务处理。应收帐款帐务处理。总分类帐、日记帐等帐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处理。

(8) 原物料进出帐务及成本处理。外协加工料进出帐务处理及成本计算。各产品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预估成本协助作业及差异分析。

(9) 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 现金收付工作。出纳员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簿登记工作以及稽核工作和会计档案保管工作。

(10) 保管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对于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要确保其安全和完整无缺, 如有短缺, 要负责赔偿, 保险箱密码要保密, 保管好钥匙, 不得转交他人。保管空白税票、空白收据和支票、印章、严格按照规定用途登记使用。对于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必须严格管理, 专设登记簿登记, 认真办理领用注销手续。

(11) 统一发票自动报缴作业。营利事业所得税核算及申报作业。营、印税冲退作业及事务处理。财务盘点作业。

(12) 负责银行财务管理, 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 办理银行收付业务。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 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

(13) 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 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

3、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及时做好上令下行、下情上报工作, 对各方信息、资料、情况进行收集和综合分析, 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绩效考核、职工培训等方面工作。

(3)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及文秘工作, 做好公司行政制度的建立和管理, 做好行政文件的起草、审核等工作, 做好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批转、归档、保管和机要保密工作, 管理好公司印鉴和介绍信。

(4)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文件的承办、落实工作，做好信息反馈，上报材料等工作。

(5) 负责组织、参加公司有关行政办公会议，并贯彻、督促、落实会议决议，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给领导。

(6) 负责公司内外宣传、联络，做好与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友邻和同行业单位的友好联系工作。

(7) 负责党务、纪检、工会、共青团、企管、精神文明建设、信访接待、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武装、统战等工作。

(8) 负责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及相应设施的保管使用和维修工作；负责办公用品、劳保护具的管理工作。

(9) 负责公司车辆、消防、安全保卫和环境卫生工作。

(10) 负责安排职工食宿，组织开展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11) 负责做好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生产部职责：

(1) 制定、落实年度种子生产计划，确保种子生产质量、数量。

(2) 负责亲本种子的生产、提纯、加工、储运、保管、分发等工作。

(3) 组织落实种子生产基地，严格按照《种子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种子生产，做好从基地播种、去杂、田间管理、去雄、收购、加工、仓储运输各环节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确保种子质量。

(4) 建立种子生产档案。

(5) 组织研究新品种制种技术，制定新品种制种技术方案。

5、质检部职责：

(1) 组织建立和领导质量管理体系，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对本公司基地生产的种子进行田间纯度检验和室内检验，对于不合格的制种田、种子提出整改或报废意见。

(2) 对从外公司调进的种子进行有关项目指标的检测检验，并提出购进与否的意见。

(3) 对种子加工流程过进行质量检验，对筛选、包衣、包装质量提出改进意见。

(4) 对预出售的成品，按照要求逐批进行各项质量指标检验，杜绝不合格种子流入市场。

(5) 对公司所生产、加工和售出的种子逐批做好来源、质检原始记录、检验数据、质量意见书等种子质量档案，建立种子质量追溯制度。

6、加工部职责：

(1) 完成公司下达的加工计划，严格按照工序及质量要求，做好种子的筛选、分级、比重选、包衣、包装、识别码采集上传，以及原料进车间、成品进库的短运、堆放，做到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堆放整齐，为市场销售做好保障。

(2) 管理维护加工设备设施，保持良好状态，随时投入生产。

7、储运部职责：

(1) 负责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物、种衣剂、工具等物料财产的进、出库，保管，认真清点验收，与财务部库存账同步登记账簿，做到账卡物三一致，按期盘点。

(2) 加强仓储管理，保持库容整洁，货物摆放整齐合理。严格执行分类分区存放，分层堆码、五距规范，严格批号管理。

(3) 及时安排车辆发货，从正规物流公司调车，验明车证信息，签订合同，以防丢失货物。种子运输应覆盖严密，绑扎牢固，采取必要的隔离、防震、防雨、防晒措施，防治破损污染等事故发生。

(4) 加强出库验发，依据销售凭证与实货逐项严格核对，按批发货。检查包装完好状况，防止出库差错。同时采集成品识别码并上传，掌握货物动态，便于追溯。

(5) 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严防产品受损、受潮、鼠害和盗失。

8、工程技术研发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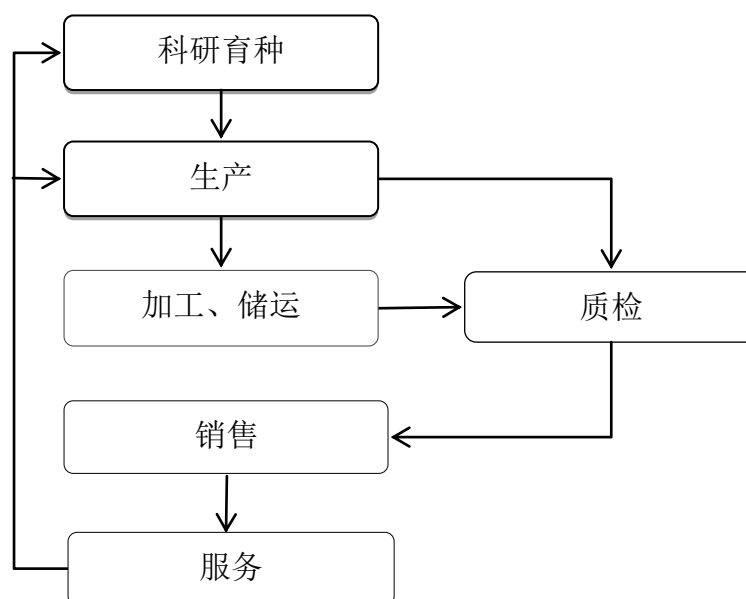
- （1）负责开展新品种选育、引进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 （2）拟定并设施年度新品种新技术研发计划；
- （3）负责公司对外技术合作；
- （4）负责新品种的区试和审（认）定工作；
- （5）负责亲本原原种的繁殖、提纯、保管，品种标准的制定；
- （6）研究新品种栽培技术，提交高产栽培技术方案，提供标准样品；
- （7）开展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改良和创新；
- （8）负责自育品种、引进品种的命名；
- （9）对新品种示范推广提出建议，协助新品种的示范工作；
- （10）协助已审定品种的扩区审定；
- （11）负责完成公司知识产权的登记和保护工作；
- （12）负责公司驻地试验田和海南试验田的田间管理；完成省及国家品种试验点的品种试验。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流程，公司整个的业务流程要从客户订单开始，经过市场调研、产品研发、种子生产、质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完成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业务流程图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1）自主研发：

公司建有工程技术研发部，专门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研发，建立了一套科研育种信息化管理数据库，从试验设计、资源管理、数据分析、材料升级等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核心科研育种技术人员姚新英、王振华组织带领公司科研团队从基础做起，逐步建立保持了一个相对稳定的育种规模，每年组配一批新的育种群体，各世代的规模依照材料晋级的比率保持，形成了一个流水线式的育种工作流程。熟练运用常规选育法、单倍体选系、辐射与化学诱变选系等玉米自交系选育手段，培育出一大批自主产权优良自交系，通过轮配及骨干系选法，选育出一批强优势杂交种组合，结合异地异季加代，北种南繁、南种北育、温室就地加代措施，系统培育出了多个优良玉米品种，2013年，沃玉3号通过山西省审定，并于2015年通过河北省、陕西省扩区引种认定；2014年，沃玉964通过河北省审定，并于2015年通过天津引种认定，在河南省进入生产试验；沃玉963、沃玉996品种2015年分别通过山西、陕西省审定，同时，沃玉963参加东华北扩区品种试验，并有后续沃玉990、沃玉88等品种正在参加黄淮海区域的品种试验，表现突出。

公司正在研究分子标记辅助选系法育种技术,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转基因育种技术的研究。

当前的育种目标是在抗病、抗逆、抗到、稳产、高产兼备抗虫基础上,实现增密、脱水快、适合机械粒收的方向上培育新品种,公司已在耐瘠薄(减少化肥使用)、抗旱(降低用水量)品种培育研究上有所建树。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培育一批先进的玉米品种,做到开发一批,储备一批,研发一批的良性发展的格局,使公司业绩保持持续性增长。

(2) 合作研发

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校企合作,校方采用委派首席科学家,联合培养研究生等方式,加大对公司的智力输入。整合校企资源,优势互补,利用公司建立分子育种、生理生化实验室开展全方位的科研育种研究,采用科研首席专家负责制,组织玉米抗逆、分子标记、“矮密早”、“粒收”等多个攻关协作组,利用高科技手段结合中国农大国家玉米研究中心的国内外各种资源优势,快速育成高端品种。

目前,通过单倍体和分子标记辅助等多种育种技术,建立了种质资源群(2300多份),在黄淮海、东华北等玉米主产区组建多点测试网(METs),创制了一整套数据采集和整理的程序及杂交组合的评价标准,从而公司玉米育种进入了集约化、信息化、科学化的快通道。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培育自主研发能力,推出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品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2. 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小麦、棉花种子(籽);辅助物资主要为包装物、种衣剂、宣传品等三大类。供应商则主要是甘肃玉米制种基地、邯郸小麦、棉花繁种基地,以及辅助材料的供应商。公司本着质量和价格第一的原则制定采购方案,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

公司生产使用的辅助材料包装物、种衣剂、宣传品等物料采购根据生产计划预定采购量,包装物、种衣剂等采购流程由加工部根据种子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宣传品的印制由销售部根据营销计划制定采购(印制)计划,采购(印制)计划由部门主管审核、副总经理审核后报办公室(设采购员)统一设计印

制方案，报总经理批准后，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分级。

对辅助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公司本着质量和价格第一的原则制定采购方案，公司有着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分级。以此作为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条件，确保采购的辅助材料质优价廉。

3. 销售和售后模式

（1）营销模式

对于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已经建设了专门的销售团队，采用代理商代理方式销售产品，公司在每个年度均与客户签订《种子区域销售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其所代理的产品的销售价格、数量以及销售区域，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专营公司品种的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销售协议只设一家代理商，非专营公司品种的设品种代理商，协议规定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销售协议约定的品种是排他性独占的，执行公司统一售价，并制定了严格的市场维护措施。

在市场营销的手段上，公司投入了大量的广告宣传，有效的提高公司形象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从以前的“上门找客户”到现在的“客户找上门”，迅速填补市场空白点。在销售网络建设方面，从县级代理制逐步过度到有条件的地区，网点设到乡镇甚至村级。

公司紧盯市场变化趋势，不断创新营销手段，并尝试以“互联网+”的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加盟农村淘宝、哈牛网、云农场、有种网等电商网销平台，并结合代理商后续服务挖掘终端市场。

（2）售后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营销部负责与顾客联络，确定顾客的需求和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

公司对重点客户和专营公司产品的小客户重点支持，培养成销售大户，促进销量最大化。鼓励帮助客户建立示范方，采取观摩预定措施，提前锁定客户

促进销售提前，反馈生产部门科学制定下年度生产计划。销售结束以后，营销人员随时拜访客户和用种大户，对客户或农民来电询问、或田间走访遇到的问题，做到耐心答复，切实解决问题并保持联系。必要时请公司技术人员或专家现场培训，取得良好互动。公司不但为农户提供高产、优质、稳定、抵御自然风险能力强的种子，而且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在农户遇到困难时会有相关的技术人员帮助解决，致力于在了解客户需求基础之上提供超值产品和服务。

公司也通过后期技术服务，掌握品种的缺陷和长处，以及市场、客户、农民的需求，及时反馈给工程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改进品种研发的方向，做到公司产品贴近市场，服务于市场。

4. 生产模式

公司依托甘肃制种基地，同时打造了海南种子生产基地。根据每年各个品种的销量、市场反映及生长表现，确定来年的种子生产计划。来年10月以前根据各品种在各地的表现以及客户预定的数量，确定各品种的补充生产面积，利用海南10月下旬到春节前的玉米种子适宜制种时间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这样采取多区域合理配置和季节错开的方法，可以有效规避区域性的气候风险，和盲目生产造成积压的风险。

基地生产环节：公司的主要产品在生产上主要采用委托种植模式，即由公司挑选适宜种植的土地，并委托当地种植企业进行种植，由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以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良性。此种委托种植模式有助于利用优良的土地资源，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是委托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张掖市明阳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可利尔种业有限公司、河北众信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肥乡县辛安镇、西彭固村进行种植。

公司对该部分种子生产的质量控制方式及有效性：

(1) 选择优良的制种基地是生产高品质种子的基础。公司选择制种基地时，会考察制种基地的自然条件、基地管理者的管理组织能力、制种基地的质量与安全意识。公司在甘肃、河北等地已经选择了自然条件优良，基础条件好，管理规范的生产企业合作，为公司种植玉米种子。

(2) 公司建有严格的《种子生产管理制度》和《种子质量管理制度》，公司生产部负责委托生产种子的质量控制。公司生产部对每个委托生产基地派驻专人，结合受托公司的特点，用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受托企业的质量管控措施进行比较，执行更为严格高效的条款，并对种子生产的全生育期进行监督，对田间去杂、收购、烘干晾晒、初加工以及玉米种子还需要对母本抽雄、授粉后父本去除等关键节点，质检部还要派质检人员进行田间亲本纯度、抽雄净度、父本残余、水分、纯度以及加工质量等进行质检验收，确保每一个环节质量指标达到和超过规定的标准，从而有效地保证了委托生产种子的质量。

(3) 公司始终把种子质量检验工作作为保证种子质量的重点。质量检验工作包括收购前的检验，入库前检验、通过多个流程的检验工作，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同时也为种子质量提供了重要保障。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大部分商品化种子均采用了委托种植的生产方式；公司对于委托种植生产的种子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完备，能够有效保障所生产种子的质量。

种子加工环节：种子的生产和加工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种子生产（加工）管理制度》进行。基地种子在基地进行脱粒和初加工后运回公司，由加工部负责进行种子的精筛选、包衣、包装的加工。

种子加工流程图：

初清→脱壳（小麦）→风筛选→分级→比重选→包衣→包装→入库。

产品生产流程图：

亲本材料播种→出苗后去杂→母本抽雄→抽雄后砍除父本→收获果穗→晾晒或穗烘干→脱粒烘干→初筛选→运回公司筛选分级→包衣→包装→销售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对于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和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一贯注重科研育种的技术创新，运用常规选

育法、单倍体选系、辐射与化学诱变选系等玉米自交系选育手段，培育出一大批自主产权优良自交系，通过轮配及骨干系选法，选育出一批强优势杂交种组合，结合异地异季加代，北种南繁、南种北育、温室就地加代措施，系统培育出了多个优良玉米品种。

当前的育种目标是在抗病、抗逆、抗倒、稳产、高产兼备抗虫基础上，实现增密、脱水快、适合机械粒收的方向上培育新品种，我们并已在耐瘠薄（减少化肥使用）、抗旱（降低用水量）品种培育研究上有所建树。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培育一批先进的玉米品种，做到开发一批，储备一批，研发一批的良性发展的格局，使公司业绩保持持续性增长。

培育玉米品种的程序是通过系列技术手段获得优良自交系，然后将自交系或其他优良亲本材料组配成杂交组合，通过测交鉴定、品种比较和各类品种比较试验选育出符合育种目标要求的强优势杂交种。

自交系选育：自交系选育的原则第一要求农艺性状好，包括株型株高、抗倒性、结实性、抗逆性等要素协调；第二要求配合力要高，配合力是指杂交亲本在其杂种后代的杂种优势中发挥作用的潜在能力。自交系配合力的高低决定着未来育成杂交种的增产能力和利用价值，因而是自交系最重要的性状；第三要求种子生产性能强。高产、优质、抗性好的杂交种能否推广或者成为主栽品种，很重要的条件是要具备优良的种子生产性能。公司一般通过以下技术手段获得理想的优良自交系：

（1）常规选育法。这种选育方法就是在一个分离的原始群体中选择个体自交系，经若干世代按目测自交选择之后，进行配合力的测定，最终选出优良的自交系。

（2）单倍体选系法。其基本原理是利用自然或人工的诱发、培育的单倍体植株经过人工的染色体加倍或自然加倍获得纯合的二倍体，然后再从中选育优良的单株，成为自交系。单倍体育种一般只需两年就能获得纯合的自交系，比常规方法缩短了育种的周期。

（3）辐射与化学诱变选系法。辐射诱变选系法是利用放射性同位素产生的辐射能量甚至宇宙射线诱发染色体产生结构变异或等位基因突变，根据表型变

异选择有用的个体育成自交系。此种方法的诱变机理主要以损伤恢复，在恢复过程中发现有利的变异，选择原始材料上兼顾遗传基础丰富和抗损伤能力强，在选系过程中淘汰各种畸形株和不利变异，选择突变性状明显的健康的植株。

（4）分子选系法。所谓分子选系法是在 DNA 水平上开展的自交系选育，包括转基因选系法和分子标记辅助选系法。转基因选系就是借助遗传转化技术，将一些其他动植物有利的外源基因导入自交系或杂交种内，育成有外源基因控制性状的优良自交系，这种方法对于改造玉米基因库中不具备的某些目标性状是至关重要的。分子标记辅助选系是首先对某些优良基因确定的紧密连锁的分子标记，然后以这些分子标记为间接选择性状对目标性状进行选择，最后育成优良自交系。

（5）自交系的改良。某些自交系在育成后发现有些必须克服的缺点，有些自交系在应用一段时间后发现某些重要的性状发生退化，或发生了新的病害生理小种的侵染，或者不适应新的推广区域的环境，这时解决问题的捷径是对原有自交系的个别性状进行改造，育成新的改良系。

改良自交系最常用的方法是回交转育法。回交转育法就是以被改良的自交系为轮回亲本，以目的基因供体亲本为非轮回亲本，经过 5 代以上的回交改良和 1~2 代的自交稳定后，就可以育成新的改良自交系。回交后代也应该进行配合力测定，在不同的种株系中选择配合力高的应用。

2、杂交种选育技术：工程技术部科研人员除根据经验选配亲本之外，一是用轮配法：单交组合数= $P(P-1)/2$ ，其中的 P 为亲本数；二是用骨干系法：单交组合数= $M \times N$ ，即将自交系分为 M、N 两组。在组间做可能的杂交，其中一组为骨干自交系组成，另一组为新自交系组成。对新选自交系采用多个骨干系测交，在 10 个以上的点上进行产比。根据多点的试验数据，部分表现好的组合升级，下一年在更多的点上进行产比试验，少数优异的组合要做 3 年左右（不包括海南加代）的更广泛的试验，同时根据品种的适应区域在各地进行品种审定试验，最后极少数适应性、丰产性、抗性指标符合要求的通过品种审定进行推广应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1 块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土地坐落	取得日期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肥国用(2012)第 001005 号	肥乡县聚丰饲料加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辛安镇乡小康堡村北	2012 年 8 月 29 日	出让	23083	2062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为聚丰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肥乡县支行贷款 450 万元做抵押，期限 1 年

(2) 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用途
1	肥乡县前白落堡村委会	309 国道北侧、村东河沿以东	138.5	育种试验示范基地
2	肥乡县前白落堡村委会	309 国道北侧、圆葱收场后	211.5	育种试验示范基地
3	柳永来	前白落堡村南	3.319	育种试验示范基地
4	柳明杰	前白落堡村南	6.264	育种试验示范基地
5	柳彩霞	前白落堡村南	3.007	育种试验示范基地
6	柳纲要、柳新朝	前白落堡村南	25.614	育种试验示范基地
7	黄山卫	三亚南滨农场	15	育种
8	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肥乡县白落堡预制厂	肥乡县 309 国道北侧、前白落堡村南、河沿路东侧	25.27	办公

①2009年5月11日，公司与肥乡县前白落堡村委会（代表45户村民）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流转土地面积138.5亩，用于种子的试验和育种；2009年6月8日，公司与肥乡县前白落堡村委会（代表105户村民）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流转土地面积211.5亩，用于种子的试验和育种。上述土地流转费由公司支付给村委会，再由村委会支付给村民。经核查，上述村民委托村委会与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时均为口头委托，未采取书面委托方式，存在一定瑕疵，但在上述《土地流转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甲方代表45户土地承包农民”及“甲方代表105户土地承包农民”签订，且经对村民领取土地流转费《土地流转清单》核查，上述45户村民和105户村民均已签字并按手印，合同已实际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目前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县已启动全县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和发证工作，但目前尚未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与发证工作。根据肥乡县前白落堡村委会《证明》，肥乡县前白落堡村全体成员已通过村民委员会发包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经营权，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

②公司与柳永来、柳明杰、柳彩霞、柳纲要、柳新朝于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17日分别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或《土地流转协议书》，用于种子的试验和育种。柳永来、柳明杰、柳彩霞、柳纲要、柳新朝均为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村民，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土地租赁协议书》或《土地流转协议书》均已在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委会备案及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的规定，土地租赁程序合法、有效。

③2013年1月3日，公司与黄山卫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书》，用于种子的试验和育种，已经三亚市崖城镇水南村民委员会同意，土地租赁程序合法、有效。

④2009年9月24日，公司与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肥乡县白落堡予制厂签订《租赁场地合同》，约定将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乡镇企业肥乡县白落堡予制厂地上建筑物及所占25.27亩窑坑地一并出租给沃土种业，经

本所律师对《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核查，上述租赁行为已经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肥乡县辛安镇政府出具的《确认函》认为“程序合法、行为有效，予以同意及确认”。上述土地租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土地租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土地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土地租赁或流转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土地或流转租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 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项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申请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1		沃土种业	第 5440855 号	第 31 类：未加工谷种；蘑菇繁殖菌；植物用菌种；谷种；植物种籽；植物种子；菌种	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2		沃土种业	第 8196914 号	第 31 类：植物种籽；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植物用菌种；菌种；黄瓜；树木；动物食品；鲜土豆；洋葱（新鲜蔬菜）	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2）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4 个植物新品种权，2 个正在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具体如下：

①公司拥有植物新品种权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沃玉 3 号	晋审玉 2013013 陕引玉 2016005	沃土种业
2	沃玉 964	冀审玉 2014001 津准引玉 2016001	沃土种业
3	沃玉 963	晋审玉 2014022	沃土种业
4	沃玉 996	陕审玉 2015008	沃土种业

②公司正在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

序号	申请人	品种名称	选育单位
1	沃土种业	玉米 990	沃土种业
2	沃土种业	玉米 88	沃土种业

(3) 公司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截至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 1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1	www.hbwtzy.com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4) 公司其他科技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科学技术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省级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沃玉 3 号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1、晋审玉 2013013 号； 2、陕引玉 2016005 号；	1、2013 年 7 月 2 日； 2、2016 年 3 月 28 日；	山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	沃玉 964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1、冀审玉 2014001 号 2、津准引玉 2016001 号	1、2014 年 7 月 25 日； 2、2016 年 3 月 16 日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3	沃玉 963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晋审玉 2014022	2015 年 9 月 7 日	山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4	沃玉 996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陕审玉 2015008 号	2016 年 1 月 8 日	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	--------	------------	------------------	-------------------	---------------

(5) 公司拥有的其他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发证时间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	中国种子协会	沃土种业	2014.11
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河北省种子协会	沃土种业	2014.12
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沃土种业	2014.6
4	河北省名牌产品“载丰”	河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沃土种业	2014.12
5	河北省著名商标“载丰”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沃土种业	2014.12
6	河北省著名商标“田管家”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沃土种业	2014.12
7	河北省著名商标企业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沃土种业	2014.12
8	校企技术合作先进单位	肥乡县人民政府	沃土种业	2014.5
9	河北省优秀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沃土种业	2013.11
10	副理事长单位	河北省种子协会	沃土种业	2013.10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 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沃土种业业务资质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证机构
1	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G(农)农种经许字(2013)第006号	河北省内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13年1月9日	2018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Bcd(冀)农种经许字(2012)第0001号	小麦、玉米、大豆、非转基因棉花、蔬菜种子零售、批发、加工、包装	2012年1月11日	2017年1月11日	河北省农业厅
3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C(冀)农种生许字(2013)第0014号	小麦良种	2013年6月21日	2016年6月18日	河北省农业厅
4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C(冀)农种生许字(2013)第0029号	玉米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8月1日	河北省农业厅
5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C(冀)农种生许字(2014)第0036号	小麦	2015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5日	河北省农业厅
6	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邯科证第0114号	工程技术研发部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
7	粮食收购许可证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冀 00800310	小麦、玉米、杂粮收购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3日	肥乡县粮食局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业务均在资质的许可范围内开展，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相应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现在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关于资质续期或申请的规定，不存在无法续期或申请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公司已承诺将在有关资质到期前将及时办理有关资质的续期或申请手续。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也没有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四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0,027,578.56	80.81%	15,628,904.55	86.24%	78.04%
机器设备	3,300,683.90	13.32%	1,959,488.57	10.81%	59.37%
运输设备	1,158,277.72	4.67%	468,403.67	2.58%	40.44%
办公设备	298,012.00	1.20%	64,881.35	0.36%	21.77%
合计	24,784,552.18	100.00%	18,121,678.14	100.00%	73.12%

2. 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证

沃土种业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租房产情况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肥乡县良棉加工厂	肥乡县良棉加工厂南行行政院	2612 m ²	仓储加工 厂	20 年
2	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肥乡县白落堡预制厂	309 国道北侧、前白落堡村南、河沿路东侧	25.27 亩	办公	20 年

（1）2006 年 9 月 2 日，沃土有限与肥乡县良棉加工厂签订《租赁场地合同》，肥乡县良棉加工厂将本厂南行行政院地上 29 间房屋及所占 2612 平方米场地出租给沃土有限公司用于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共计 20 年；

（2）2009 年 9 月 24 日，沃土有限与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肥乡县白落堡预制厂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肥乡县 309 国道北侧、前白落堡

村南、河沿路东侧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乡镇企业肥乡县白落堡预制厂地上建筑物及所占 25.27 亩窑坑地一并出租给沃土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 年。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办公用房系租赁出租方原存在厂房及办公用房，以及公司依据与上述出租方所签订合同的约定，对部分年久失修危房进行了翻建，公司对上述翻建房屋拥有使用权。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现办公用房系租赁出租方原存在厂房及办公用房，以及公司依据与上述出租方所签订合同的约定，对部分年久失修实的危房进行了翻建，公司对上述翻建房屋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3. 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农作物的培育、生产、经营业务主要固定资产购置情况表：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成套脱绒设备	780,013.50	242,779.21	31.13%
除尘设备	384,000.00	125,600.00	32.71%
干燥器	45,000.00	13,650.00	30.33%
变压器	172,000.00	45,365.00	26.38%
自动包装机	19,435.00	10,511.09	54.08%
封口机	6,627.20	3,584.21	54.08%
除湿机	2,000.00	1,129.17	56.46%
输送机	8,700.00	4,911.87	56.46%
筛选机	63,000.00	36,067.50	57.25%
包衣机	21,500.00	12,478.96	58.04%
地磅	9,000.00	4,938.75	54.88%
变压器	20,228.00	10,939.97	54.08%
喷雾器	26,500.00	16,639.79	62.79%
激光打码机	65,000.00	44,416.67	68.33%
筛选机	65,321.20	54,228.55	83.02%
仪器	44,820.00	30,626.99	68.33%
包衣机	25,000.00	17,083.33	68.33%
缝口机	2,207.00	1,508.12	68.33%
单粒粉碎机	6,000.00	4,195.00	69.92%

分笼一体机	66,000.00	46,667.50	70.71%
哈尔滨加工设备	1,118,000.00	887,878.34	79.42%
三轮车	3,700.00	2,704.08	73.08%
播种机	13,000.00	9,295.00	71.50%
电三轮	3,650.00	3,100.97	84.96%
喷灌机	48,400.00	41,119.83	84.96%
拖拉机	33,800.00	28,715.92	84.96%
脱粒机	3,000.00	2,881.25	96.04%
包衣机	15,000.00	14,643.75	97.63%
千分之一天平	1,452.00	1,429.00	98.42%
扫描枪 2 个	4,600.00	4,527.16	98.42%
自动包装机	168,000.00	166,670.00	99.21%
扫描枪	2,300.00	2,281.79	99.21%
三轮	13,530.00	13,208.66	97.62%
气泵	2,500.00	2480.21	99.21%
合计	3,263,283.90	1,908,257.64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相关证书原件、固定资产发票以及访谈控股股东，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共 4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50 以上	15	30.61%
40-49 岁	10	20.41%
30-39 岁	16	32.65%
20-29 岁	8	16.33%
合计	49	100.00%

(2) 按学历分布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	8.16%
大专	15	30.61%
高中及以下	30	61.22%
合计	49	100.00%

(3) 按照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公司员工按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部	5	10.20%
加工部	5	10.20%
储运部	4	8.17%
管理	11	22.45%
工程技术研发部	10	20.41%
质检部	3	6.12%
营销部	11	22.45%
合计	49	100.00%

公司拥有着一支稳定的，具有开拓精神团队，为公司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在人才储备、学历结构等方面架构已经初步搭建完毕。公司管理层都有适当的专业背景和较长期的管理经验，并且合作多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员工素质与公司业务、资产能够匹配、互补。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分别为姚新英、王振华、武书臣、张磊、赵志瑞，基本情况如下：

(1) 姚新英，女，1981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邯郸高等农业专科学校，农学专业，助理农艺师职称，种子检验员资质。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7月任职于邯郸县神农高科园；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任邯郸东昌种业有限公司种子检验员，育种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16年任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王振华，男，1953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邯郸农校，农学专业，农艺师职称。1978年10月至1983年1月任职于武安矿山农业技术站，从事农业技术推广；1983年2月至1984年5月任职于武安伯延镇农业技术站，从事玉米种子生产；198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武安市农业局原种场生产场长、技术场长；2005年4月至今任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从事玉米科研育种。

(3) 武书臣，男，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种业、作物栽培与耕作学专业，日本农业研修生职称，质检员资质。1993年9月至1996年5月，邢台沙河市种子公司，从事种子生产、玉米制种，1996年6月至1997年5月，受河北省农业厅委派到日本鸟取县农业研修学习（农业研修生），取得国府町长颁发的农业研修生证书；1997年6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河北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蔬菜种苗中心；2000年3月至2005年1月，去美国新泽西州进修农产品深加工、小麦玉米栽培模式与技术；2005年2月至今任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4) 张磊，男，198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4年3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县信息中心；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河北省邯郸市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技术员；2012年3月至2016年任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山东区域经理；2016年3月任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5) 赵志瑞，男，大专学历，毕业于张家口高等专科学校，农学专业，助理农艺师职称；2002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中科博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售后服务；2007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河北天河种业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负责种子生产；2012年1月至2016年任职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 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工程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公司产品技术进步要求从事专门的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有研发人员 10 人。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5 年	782,871.00	62,874,546.00	1.25%
2014 年	696,218.00	50,267,530.00	1.39%
合计	1,479,089.00	113,142,076.00	1.31%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696,218 元、782,871.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 1,479,089.00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总额为 113,142,076.00 元，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1.31%。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 按产品功能分类

按产品功能分类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种子	42,885,040.48	69.68%	22,523,030.00	45.15%
棉花种子	241,165.00	0.39%	8,166,628.00	16.37%
小麦种子	18,074,438.50	29.36%	19,123,522.00	38.33%
洋葱种子	272,000.00	0.44%	75,000.00	0.15%
蔬菜种子	80,000.00	0.13%		
合 计	61,552,643.98	100.00%	49,888,18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棉花种子和蔬菜种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加，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2014年和2015年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5.15%和69.68%，并呈现出大幅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市场开拓有力，产品品质过硬，销量大幅上升导致。棉花种子销量呈大幅度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棉花种子的销售市场分布在河北、山东等地棉区，上述省份近年棉花种植面积锐减导致。

2. 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	39,836,743.98	64.72%	30,879,980.00	61.90%
山西省	18,731,000.00	30.43%	16,547,800.00	33.17%
山东省	2,954,900.00	4.80%	2,436,400.00	4.88%
陕西省	30,000.00	0.05%	24,000.00	0.05%
合计	61,552,643.98	100.00%	49,888,180.00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河北省与山西省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上述地区经营多年，公司产品有着良好的口碑与大量忠实的客户。公司未来将加大销售力度，拓宽销售渠道，逐步扩张周边市场。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具体业务、查询行业资料、查阅合同等方式，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及一期两年前五客户情况

1、对于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培育、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棉花种子等产品，主要用于农作物大田用种，消费群体主要为种植户。

2014 年度公司经销商家数为 216 家，2015 年度公司经销商家数为 376 家，具体分布如下：

地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河北地区	131	249
山东地区	25	34
山西地区	58	91
陕西地区	1	2
合计	215	376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所占比例（%）	销售品种
1	魏县为民种业	6,255,600.00	10.16	玉米种、麦种、棉种
2	山西强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831,360.00	9.47	玉米种、麦种
3	河北博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6.50	玉米种
4	河北诺金爱农种业有限公司	3,550,000.00	5.77	玉米种
5	隆尧县三丰种业有限公司	2,401,409.50	3.90	玉米种、麦种
合计		22,038,369.50	35.8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所占比例（%）	销售品种
1	魏县为民种业	6,761,350.00	13.55	玉米种、麦种、棉种
2	山西强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79,630.00	8.78	玉米种、棉种
3	隆尧县三丰种业有限公司	3,924,100.00	7.87	玉米种、麦种、棉种
4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种子 公司	2,580,053.31	5.17	玉米种、棉种
5	唐山市丰南区红日农资经营 部	2,547,400.00	5.11	玉米种、麦种

合计	20,192,533.31	40.48	
----	---------------	-------	--

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小，最大客户魏县为民种业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内占比约为 10.16%和 13.55%，呈现下降趋势，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也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前几名客户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

（三）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原材料为委托其他有资质公司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繁育生产原材料或者公司承包耕地自行育种等，用于生产公司主营产品。

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94,756.10	43.62%
2	河北可利尔种业有限公司	8,782,652.00	17.99%
3	肥乡县元固乡西彭固村委会	5,926,250.00	12.14%
4	河北众信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	8.81%
5	张掖市明阳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2,193.20	3.08%
合计		41,805,851.30	85.64%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河北众信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00.00	23.59%
2	肥乡县辛安镇村委会	10,200,000.00	23.36%
3	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7,410,000.00	16.97%

4	河北可利尔种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45%
5	肥乡县元固乡西彭固村委会	3,200,000.00	7.33%
合计		36,110,000.00	82.70%

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比例相对比较集中，主要是因为公司长久以来与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原因，供应商之间有一定的替代性，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以来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

1. 销售合同

目前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公司和山西强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13 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山西强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玉米种子，合同金额共计 10,500,000 元。

（2）2015 年 10 月，公司和魏县为民种业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30 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魏县为民种业出售小麦种子、玉米种子、棉花种子，合同金额共计 4,950,000 元。

2. 代理与采购合同

目前正在履行中的主要代理与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公司和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农业”）签订了委托生产玉米种子协议，委托华瑞农业生产玉米种子协议，协议期限从 2015 年 12 月到 2017 年 4 月。

(2) 2015 年 3 月，公司和张掖市明阳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生产玉米种子协议，委托张掖市明阳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玉米种子，委托期限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

(3) 2015 年 10 月，公司和河北可利尔种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向河北可利尔种业有限公司采购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4) 2015 年 10 月，公司和安徽中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向安徽中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农作物包装，合同金额 100 万元。

3、其他重大合同

2015 年 3 月 26 日，与中行邯郸邯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贷字 7150102 号）中行向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担保合同（编号：2015 年中小保字第 090 号（企业）、2015 年中小保字第 090 号（个人 1）、2015 年中小保字第 090 号（个人 2）、2015 年中小质字第 090 号。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农发行肥乡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42801-2015 年（邯肥）字 0011 号）农发行向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8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244%。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担保合同编号为：13042801-2015 年邯肥（抵）字 0003 号；13042801-2015 年邯肥（保）字 0011 号；13042801-2015 年邯肥（保）字 0012 号。

2015 年 9 月 11 日，与邯郸银行远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D201509111250）邯郸银行向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98%。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担保合同编号为肥乡县人民

政府金财通（2014）53号。

2016年1月11日，与邯郸银行远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D201601102576）邯郸银行向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644%。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担保合同编号为Y0186420060231、Y018420060230

2016年1月11日，与邯郸银行远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D201601102579）邯郸银行向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644%。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担保合同（编号为Y0186420077617、Y0186420077618）。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根据紧随市场的变化趋势，制订各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计划。根据生产和销售计划，公司将亲本或原种制种交付给委托制种企业或者农户代为繁种，繁种完成或，对种子进行加工、检验和包装，最终由公司代理商销售，进入终端客户体系。公司销售采用代理方式销售种子。公司每年均与客户签订《种子区域销售合同》，约定种子售价和数量以及销售区域，公司统一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政策。

公司的育种能力、繁制种及加工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能力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在研发与技术实力方面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1）自主研发：

公司建有工程技术研发部，专门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研发，建立了一套科研育种信息化管理数据库，形成了稳定的创新型育种团队，从试验设计、资源管理、数据分析、材料升级等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核心科研育种技术人员姚新英、王振华组织带领公司科研团队从基础做起，逐步建立保持了一个相对稳定的育种规模，每年组配一批新的育种群体，各世代的规模依照材料晋级的比率保持，形成了一个流水线式的育种工作流程。熟练运用常规选育法、单倍体选系、辐射与化学诱变选系等玉米自交系选育手段，培育出一大批自主产权优良自交系，通过轮配及骨干系选法，选育出一批强优势杂交种组合，结合异地异季加代，北种南繁、南种北育、温室就地加代措施系统培育出了多个优良玉米品种，2013年，沃玉3号通过山西省审定，并于2015年通过河北省、陕西省扩区引种认定；2014年，沃玉964通过河北省审定，并于2015年通过天津引种认定，在河南省进入生产试验；沃玉963、沃玉996品种2015年分别通过山西、陕西省审定，同时，沃玉963参加东华北扩区品种试验，并有后续沃玉990、沃玉88等品种正在参加黄淮海区域的品种试验，表现突出。

公司建立了甘肃与海南建立了基地。其中海南基地由于其在国内的特殊地理位置，气候环境可以与北方基地在育种时间上形成互补，为公司的制种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2）合作研发

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校企合作，整合校企资源，优势互补，利用公司建立分子育种、生理生化实验室开展全方位的科研育种研究，采用科研首席专家负责制，组织玉米抗逆、分子标记、“矮密早”、“粒收”等多个攻关协作组，利用高科技手段结合中国农大国家玉米研究中心的国内外各种资源优势，快速育成高端品种。

目前，通过单倍体和分子标记辅助等多种育种技术，建立了种质资源群（2300多份），在黄淮海、东华北等玉米主产区组建多点测试网（METs），创制了一整套数据采集和整理的程序及杂交组合的评价标准，从而公司玉米育种进入了集约化、信息化、科学化的快通道。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培育自主研发能力，推出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品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二）在原材料采购方面

公司所需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小麦、棉花种子（籽）；辅助物资主要为包装物、种衣剂、宣传品等三大类。供应商则主要是甘肃玉米制种基地、邯郸小麦、棉花繁种基地，以及辅助材料的供应商。

公司根据自身品种情况、市场需求状况及经营能力等具体情况，每年制定下年度的采购计划。公司本着质量和价格第一的原则制定采购方案，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如需调整采购计划须经公司管理层审核通过后执行，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地选择。公司建立完善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分级。

（三）在产品生产方面

公司每年度会结合销售预计产量，避免盲目扩繁，公司依托甘肃制种基地，同时海南种子生产基地。根据每年各个品种的销量、市场反映及生长表现，确定来年的种子生产计划，在甘肃只安排制种计划的 70%。来年 10 月以前根据各品种在各地的表现以及客户预定的数量，确定各品种的补充生产面积，利用海南 10 月下旬到春节前的玉米种子适宜制种时间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这样采取多区域合理配置和季节错开的方法，可以有效规避区域性的气候风险，和盲目生产造成积压的风险。

（四）在产品销售及收款方式方面

1、对于农作物的培育、生产和销售业务

对于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已经建设了专门的销售团队，公司产品采用代理商代理方式销售产品，公司在每个年度均与代理商签订《种子区域销售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其所代理的产品的销售价格、数量以及销售区域，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专营公司品种的只设一家代理商，非专营公司品种的设品种代理商，协议规定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销售协议约定的品种是排他性独占的，执行公司统一售价，并制定了严格的市场维护措施。

公司代理商除法人客户外，还存在个人客户，报告期内与个人和法人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客户	35,550,334.50	57.76	24,101,781.69	48.31
法人客户	26,002,309.48	42.24	25,786,398.31	51.69
合计	61,552,643.98	100.00	49,888,18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6%、48.31%，个人客户比例比较稳定。

公司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与个人客户签订合同。个人客户提货前一律全额交纳货款，销售开始后，公司业务部门根据确认的个人销售明细开具销售结算单，销售结算单传递至公司财务部门后，由财务部门确认客户的付款情况后在销售结算单上进行确认，仓库保管员根据经确认后的销售结算单据发货，财务部门验证发货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个别小客户收入入账不再开具增值发票，做无票销售申报。

种子款的款项结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为直接收款方式，一种是预收订金方式。直接收款方式下，客户提出采购需求，通过银行转账、客户自行到银行将现金缴存到公司账户。现金缴款单由个人客户签字确认，银行转账银行回单留有缴款人名称、账号等轨迹。预收定金方式下，在销售未开始时，先收取部分种子定金，待销售开始时，预缴定金客户需补齐余下种子款并经财务确认收款后方可办理销售。收取种子订金时，财务部根据收款金额和缴款人开具收据。少数与公司合作多年的老客户，特殊情况欠款发货的，一般三个月内收回，未发生过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中对销售和收款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对违法制度规定者给予相应惩罚。

在市场营销的手段上，公司投入了大量的广告宣传，有效的提高公司形象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从以前的“上门找客户”到现在的“客户找上门”，迅速填补市场空白点。在销售网络建设方面，从县级代理制逐步过度到有条件的地区，网点设到乡镇甚至村级。

公司紧盯市场变化趋势，不断创新营销手段，并尝试以“互联网+”的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加盟农村淘宝、哈牛网、云农场、有种网等电商网销平台，并

结合代理商后续服务挖掘终端市场。

2、收款方式

公司销售种子执行客户先打款后提（发）货的政策，代理商或客户将货款汇入公司对公账户，禁止业务人员或发货司机收取客户现金货款，特殊情况带客户到就近银行办理汇款，避免差错。公司采取预收款奖励政策，根据每年情况，对提前预交预订款的客户和区域业务人员实行奖励。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与客户形成了先打款后发货的默契。

（五）在售后服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营销部负责与顾客联络，确定顾客的需求和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

公司对重点客户和专营公司产品的小客户重点支持，培养成销售大户，促进销量最大化。鼓励帮助客户建立示范方，采取观摩预定措施，提前锁定客户促进销售提前，反馈生产部门科学制定下年度生产计划。销售结束以后，营销人员随时拜访客户和用种大户，对客户或农民来电询问、或田间走访遇到的问题，做到耐心答复，切实解决问题并保持联系。必要时请公司技术人员或专家现场培训，取得良好互动。公司不但为农户提供高产、优质、稳定、抵御自然风险能力强的种子，而且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在农户遇到困难时会有相关的技术人员帮助解决，致力于在了解客户需求基础之上提供超值产品和服务。

公司也通过后期技术服务，掌握品种的缺陷和长处，以及市场、客户、农民的需求，及时反馈工程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改进品种研发的方向，做到公司产品贴近市场，服务于市场。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 公司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沃土种业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中，行业代码“A01”；由于公司产品以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销售为主，因此公司细分行业属于种子

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行业代码14111110）。

2. 行业运行特点

（1）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本行业受到农牧局、消防、安监局、工商局、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监管，从企业各个方面实施监管，以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合法合规运营。

农牧局：对公司种子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消防部门：消防部门负责企业消防方面的审查、验收和监督管理。

安监局：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中国种子协会是种子行业的自律组织，其职责主要包括：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调研，向政府部门提出种子产业发展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举办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组织技术培训，普及种子知识，推广先进经验；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参与行业技术、产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和推广工作；宣传和贯彻种子法律法规，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的意见；开展行业自律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行业信誉；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审核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质，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等。

本行业受以下法律法规监管：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并涉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这些法规和政策的严格实施和公平执法，有利于淘汰管理不规范、不达标企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属于国家扶持的朝阳产业。种子是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优良品种对农作物增加产量和改善品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以农

为本，农以种为先。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和用种大国，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可以说控制种子，就掌握了农业竞争的主动权。2009年12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就种业产业提出：“切实把加快良种培育、做大做强种业作为战略举措来抓”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种业发展的文件和政策：2010年以来的每年中央1号文件都把发展现代种业作为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2011年4月10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2012年12月，国务院制定《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办发[2012]59号；国家十三五规划把发展现代种业列为推进实现农业现代化，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措施。

具体来说，公司从事的是研发、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产品。这个行业在国内的状况由过去的研发创新能力薄弱、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小、门槛低、企业多规模小、市场乱的粗放分散型向专业化、集中化、社会责任化发展，行业集中度和技术门槛明显提高。目前中国的种子企业处于重新洗牌的关键阶段，重点支持和培育一批具有育种能力、市场发展前景好、经营规模较大的种业企业，淘汰落后、无科研育种能力的小型种子企业，所以适应种业发展趋势，并能及时转型升级是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当前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重要阶段。对那些创新能力强、管理规范的企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3. 行业竞争情况

行业内竞争情况总体较为激烈，尤其是在种业的低端市场，国内种业的低端市场主要是一些没有科研育种能力，经营老旧品种的小型种业公司，由于其产品质量偏低，增产幅度小，抗病能力差等，此类产品普遍市场毛利率较低。公司的产品定位为中高端市场，在中高端市场，对品种适应性、丰产性、抗病抗逆性要求较高，由于具备科研育种创新的企业不多，因此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

目前在国内的种子公司中与本公司形成竞争的主要为美国先锋集团、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种集团等

（2）其他产品的替代竞争情况

种子行业是农业种植业的上游行业，种子是必需的农业生产资料，产品之

间的替代竞争主要表现为种子品种之间的替代。

公司农业种子品种育成以后，对各个品种进行多地、多点、多年的适宜性试验，发掘各个品种的各自最佳适宜区域和消费群体，在最佳适宜区域内把品种的市场能量发挥到极致。在公司品种的最佳适宜区域市场内，在终端客户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消费习惯，在公司换代升级品种上市之前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二）市场规模

根据 ISF 世界种子联合会的统计，全球种子市场规模已经达到了 500 亿美元，随着种子商品化程度提高，我国种业市场规模也快速提升，成为继美国之后的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伴随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出，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农户选择播种方便、价格较高的优质种子已成为行业趋势，据测算，我国商品种子市场规模在 2015 年和 2020 年将分别达到 780 亿元和 1,080 亿元。我国种子市场仍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对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玉米种子来讲，玉米是我国粮食作物中种植面积最大、总产量最高的作物，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意义重大。近年来，旺盛的饲用、加工需求及较高的比较种植效益，推动我国玉米播种面积不断扩大，增长主要来自于东北特别是黑龙江种植结构调整，因大豆种植效益远低于玉米，目前黑龙江大豆种植区能改种玉米的区域基本改种玉米。此外，黄淮海地区改棉花为玉米、西北干旱地区推广地膜覆盖和高效节水技术，有力支撑了玉米面积扩大，预计今后 3-4 年全国玉米播种面积年均增速在 500 万亩左右。因此，今后 3-4 年若没有发生玉米大田生产和种子生产大面积受灾导致种子紧缺等异常情况，玉米种子市场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稳步增长。预计到 2017 年，玉米播种面积可达到 6.1 亿亩左右，玉米种子市场规模可达到 300 亿元左右。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我国种子产业的重要性上升到国家层面，“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发展现代种业的政策，在税收上给予免征种业企业的增值税和所得税

的优惠，在财税信贷方面扶持力度在持续加大。极大的促进了种业企业的发展，对具有科研育种能力、市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尤为重要。

2. 不利因素

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与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一是育种创新能力较低。育种材料深度评价不足，育种力量分散，育种方法、技术和模式落后，成果评价及转化机制不完善，育种复合型人才缺乏。二是种子企业竞争能力较弱。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研发能力弱，尚未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三是种子生产水平不高。种子繁育基础设施薄弱，抗自然灾害风险能力差，机械化水平低，加工工艺落后。四是市场监管能力不强。种子管理力量薄弱，监管技术和手段落后。

（四）风险特征

1、发生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从行业上来讲，依然属于农业行业，受气候条件和大规模病虫害的影响十分明显，尤其是种子生产要求的环境因素较普通种植业更加突出，在生产环节，更易受到异常高温或低温、旱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对于销售环节，如果我国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气候异常或者旱涝灾害，将会严重影响到种植户的生产，进而导致公司种子销售，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农业生产周期性的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周期性特征，我国玉米种植划分为六个区，为北方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南方丘陵玉米区、西北灌溉玉米区、青藏高原玉米区。其中北方春播玉米区和黄淮海夏播玉米区的种植面积占中国玉米总面积 60%以上，是玉米主产区。受我国玉米杂交种植的季节性影响，玉米种子原材料生产是在每年的 4-9 月份，玉米种子原材料收购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10-11 月，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6 月，因此对于以玉米种子为主的种业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一）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是现代化种业公司发展壮大的根本，公司建有工程技术研发部，专门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研发，建立了一套科研育种信息化管理数据库，从试验设计、资源管理、数据分析、材料升级等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公司自主培养或吸引了一批在玉米、小麦等作物育种领域具有行业领先技术、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形成了稳定的创新型育种团队，并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开发优良新品种，强化了品种优势，极大的增强了公司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并引进人才，推出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品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2、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共有 49 名员工，其中大专文化以上 19 人，有技术职称人员 12 人，30 岁-50 岁 26 人，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有利于当前企业的发展。董事长、总经理柳继凤，有 20 多年的种业企管理经验。各部门经理也都是行业内的精英，年富力强，来自国内各地，从业经验丰富。

公司成立之初确立了一手抓营销，一手抓科研专致种业的战略思想，围绕两个重点做好质量、生产加工和后勤服务保障。10 年磨砺，公司从小到大逐步走强。目前公司营销部 11 人，均来自业内资深业务人员，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其中 4 人于 2015 年入股成为公司新股东；工程技术研发部 10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人，从公司成立之初入职公司一直到现在，为公司品种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公司将出台政策对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3、品质管理的优势：

（1）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在质量控制措施上制订了专门的《种子质量管理制度》，以及《品管员岗位职责》，并通过对全员质量意识培训，提高了全员质量意识，使由被动的执行变为主动的实施，提高了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通过严格实施以下品管制度，从根本上杜绝了种子质量事故的发生，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一起质量事故。

结合实际，制定品管方案，对种子生产全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管理，监测全过程，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

(2) 控制降低一切可以降低的成本。对生产加工全过程进行精细控制，从选择基地、繁种、加工、精检、包装、出厂、运输、回收、贮存、销售全过程中的每个细节环节上降低成本，创造出最高的效率。

(3) 加强全程档案管理，对每批种子的生产情况、质量情况都能做到可追溯。

(4) 加强监控，落实品管实施方案，根据品管方案中质量形成的每一个过程，确定重点负责人，由该重点负责人经常落实、检查，并要求进行记载，保证方案落实到位。公司不定期地进行抽查、检查，并制定奖惩制度，对实施方案好的进行奖励，对不落实或落实不够的进行惩罚。

(5) 品管人员对整个流程进行检验，及时纠正质量问题，填写检验记录，并提交主管及上一级领导；及时上报批量质量问题，保证不合格信息的及时传递；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为纠正该质量问题，品管人员有权暂时停止现场生产，并立即向上级汇报；品管人员汇总、存档各项检验记录及相关资料。

(6) 严格检验，精益求精，从种子生产到种子销售需要每过一道程序进行1次检验。对不合格的种子坚决不能进入下道工序。

(7) 通过实施严格的品管制度，使公司效益得到最优，品牌效应大幅提升，公司的“载丰”牌和“田管家”商标连续获得河北省著名商标，公司的种子产品，连续获得河北省名牌产品。

4、产品结构多元化优势：

为规避单一品种的经营风险，公司采用多品种、多区域市场布局，品种育成以后即开始在地多点多年头试验示范，针对每一个品种，找准最佳适应生长区域，在最佳适宜区域内把品种优势发挥到极致做到最大，这样就避免了依靠单一品种发展，一旦品种出现以前未出现的缺陷造成企业的经营波动。公司育成的品种，在各自适宜的最佳适宜区域通过了品种审定。虽然市场占有率还不高，但是业绩上升增长的空间巨大。

(二) 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资金流较紧张，融资渠道受限，科研投入不足，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规模化经营。

规模劣势：公司目前规模相对于行业内大中型企业尚有一些差距，产业集群化差距很大，和一些大中型种企相比，抗风险能力也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董事未对管理层业绩建立评估机制；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等情况。

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作，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3月14日，沃土种业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6年3月18日，沃土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基本公司治理制度。

2016年3月18日，沃土种业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沃土有限整体变更为沃土种业后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

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有效执行。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3、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合规的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五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参与权；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六十八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立及内部控制、合规方面已有质的提升。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具体业务规范。

2.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内控职责

（1）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有最终责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相应的专门报告。董事会应对有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研究并督促落实。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并对督促检查不力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负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环境有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重大业务及内部管理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主要控制活动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形势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纳税证明、缴税记录等资料，访谈公司董事长、由管理层出具说明、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违规等事项的营业外支出，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 农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

处行业属于“A01 农业”，由于公司产品以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销售为主，因此公司细分行业属于种子行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需要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在建工程。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日常办公废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可并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因此公司所从事的该等业务不需要获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亦不需要获得《排污许可证》。

（3）根据肥乡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沃土种业的经营范围，公司亦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生产采取GB4404.1-2008、GB4407.1-2008国家标准。肥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实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

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工商、税务、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相关部门也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征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声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沃土种业系由沃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沃土有限的净资产已全部折成沃土种业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沃土有限的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沃土种业承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沃土种业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沃土种业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沃土种业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

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股份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独立负责。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干预的情况。

2、股份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份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1210-00302282，核准号：J1286000019703）。根据此许可证，股份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乡县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3、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股份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股份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独立经营与运行，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科研、繁育、销售体系，并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股份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自主、独立经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柳继凤。柳继凤担任沃土种业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有公司股份 4436 万股，持有公司 88.72%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柳继凤	净资产折股	4436	88.72%
2	赵志敏	净资产折股	300	6%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

(1) 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28684328372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邯郸市肥乡县辛安镇乡小康堡村
法定代表人	张如燕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种植新品种引进、示范种植；小麦、玉米、杂粮购销、储存；农作物种植及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11 日--2019 年 2 月 10 日

(2) 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

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持有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28676045356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肥乡县辛安镇乡 309 国道张达桥北 5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丽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钉的制造、销售；钢钉新材料研发。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3 日--2028 年 6 月 22 日

注：沃土种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该公司 100%股权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 公司的董事

序号	姓 名	关联关系
1	柳继凤	董事长
2	赵志敏	董事
3	陈艳芳	董事
4	张磊	董事
5	朱力强	董事

(2) 公司的监事

序号	姓 名	关联关系
1	张如燕	监事会主席
2	韩存华	职工监事
3	牛学平	职工监事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关联关系
1	柳继凤	总经理
2	王学良	副总经理
3	赵志敏	财务总监
	张磊	董事会秘书

5、与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亦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人作为沃土种业的股东，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沃土种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3、核心业务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沃土种业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通过查阅银行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抽查原始单据、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其他应收款明细和访谈实际控制人和财务人员，查询历次三会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确认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笔，具体如下：

占用时间	占用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本期占金额 (万元)	次数	本期偿还金额 (万元)	次数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偿还方式	偿还时间	是否经审议通过
2015.12.2- 2015.12.30	柳继凤	控股股东	148.00	1	148.00	3	个人借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金	2015.12.30	是

1、关联资金占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因个人原因申请向公司借款 148 万元，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发生与有限公司阶段，此时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按照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股东同意，公司决定向柳继凤出借人民币 148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还清），约定借款期限内，公司不收取利息；若逾期还款，则按照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50%加收利息。

2、还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向公司还款 25.1 万元；12 月 30 日还款 118 万元；剩余 4.9 万元与公司应付柳继凤应付款进行了冲抵，至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将其向公司所借 148 万元全部还清。

3、关联方承诺及规范情况

公司在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同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出具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机构独立情况的承诺书》，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发生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了资金占用的事项，公司并未就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收取关联资金占用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相关制度尚不完善，资金占用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已在当月及时偿还完毕，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上述制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所采取完善内控制度、签署承诺等措施充分、有效。

（二）关联担保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以下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状态
1	沃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乡县支行	柳继凤及其配偶、赵志敏及其配偶	自然人保证合同	1800	2014.9.18-2015.9.17	履行完毕
2	沃土有限公司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	柳继凤 赵志敏	自然人保证合同	500	2015.1.13-2016.1.13	履行完毕

3	沃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	柳继凤 赵志敏	自然人保证合同	500	2015.3.24-2016.3.23	履行完毕
4	沃土有限公司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	柳继凤、赵志敏、陈艳芳、朱力强、张磊	自然人保证合同	500	2015.9.11-2016.9.10	正在履行
5	沃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乡县支行	柳继凤及其配偶、赵志敏及其配偶	抵押自然人保证合同	1800	2015.9.17-2016.9.16	正在履行

注：（1）序号 1、5 所述借款系沃土有限公司借款，由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赵志敏及其配偶、柳继凤及其配偶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序号 2 所述借款系沃土有限公司借款，由柳继凤、赵志敏、杜静、邯郸民建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3）序号 3 所述借款系沃土有限公司借款，由柳继凤、赵志敏、邯郸民建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序号 4 所述借款系沃土有限公司借款，由柳继凤、赵志敏、陈艳芳、朱力强、张磊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查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担保而引致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三）关联方股权转让

1、2015 年 7 月，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所持有的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肥乡县聚丰饲料加工有限公司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柳继凤	800	货币	100%
合计		800		100%

2015年7月1日，经肥乡县聚丰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将该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根据2015年6月5日河北正通汇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冀正汇评报字[2015]第34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整体评估价值为8523775.28元。双方于2015年7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00万元。

2015年7月13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800	货币	100%
合计		800		100%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沃土有限公司	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	肥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肥乡联社农信保字2015第06422015133614号	300	2016.4.24 — 2018.4.23

2	沃土有限公司	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乡支行	Y0186380070 175	1000	2016.9.2 - 2018.9.1
3	沃土有限公司	肥乡县亚华良棉纺织有限公司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Y0186080072 418	300	2016.10.1 0- 2018.10.9

(1) 实施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

① 2015年4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决定为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与肥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签订的3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② 2015年9月1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决定为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乡支行所签订的1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③ 2015年10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决定为肥乡县亚华良棉纺织有限公司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3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及2014、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

① 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0428000003184，法定代表人杨九科，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地肥乡县大西韩乡寨中堡村，经营范围为肉鸡、种鸡养殖及销售；肉鸡屠宰；鸡肉食品加工；小麦、玉米、杂粮购销；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132,476,313.09元、10,949,708.09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120,851,295.04元、9,093,349.73元。

② 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58816032X4，法定代表人刘卫昌，注册资本5265万元，住所地肥乡县九鼎街与309国道交叉口，经营范围为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和设计；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45,077,834.01元、

11,318,225.23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59,974,277.20元、9,675,225.12元。

③ 肥乡县亚华良棉纺织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28777700911G,法定代表人王军英,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地肥乡县县城西环岛北侧,经营范围为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棉短绒、棉籽加工、销售;纺纱、织布、纺织品销售,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68,861,241.19元、3,146,380.48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71,475,785.96元、3,180,122.38元。

(3) 被担保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① 经核查,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与肥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签订的300万元借款合同将于2016年4月24日到期,双方约定借款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为其提供借款担保,即时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② 经核查,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天交所挂牌企业,证券代码613042,通过对其对外披露的2014年、2015年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借款能力。

③ 经核查,2016年1月,公司与邯郸银行远大支行签订了xd201601082579号合同,借入短期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1日,本次借款合同是由被担保企业肥乡县亚华良棉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公司通过与被担保企业互相为对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可以有效实现风险损失分摊,降低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柳继凤就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出具承诺如下:鉴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三笔对外担保,被担保人分别为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肥乡县亚华良棉纺织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600万元。针对上述担保,我本人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给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我本人予以承担。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被担保方的主体资格、经营水平、经营能力、偿债能力进行了必要调查,认为上述三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况,具有相应的偿还能力,且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履行了相应

的法律程序，上述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柳继凤就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出具承诺，上述担保事宜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

（五）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有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沃土有限整体变更为沃土种业后，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016年3月14日，沃土种业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同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3月18日，沃土种业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公司用工及社保情况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凭证等资料，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职工 49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月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为 1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中有 6 名员工办理了已退休手续，其他员工因其个人原因等已缴纳农村社保及医保。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柳继凤签署了《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因未缴纳社保费用或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四）有关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肥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实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了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八、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沃土种业出具的承诺、持有沃土种业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律师通过互联网尤其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确认，沃土种业、持有沃土种业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说明》，结合调查问卷、书面承诺、中国征信中心所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律师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并不存在尚未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柳继凤	董事长、总经理	44,360,000	88.72%	直接持有
王学良	副总经理	0	0%	直接持有
赵志敏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0	6%	直接持有
张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0,000	0.64%	直接持有
陈艳芳	董事	1,600,000	3.2%	直接持有
朱力强	董事	400,000	0.8%	直接持有
张如燕	监事会主席	40,000	0.08%	直接持有
韩存华	职工代表监事	0	0%	直接持有
牛学平	职工代表监事	0	0%	直接持有
合计		49,720,000	99.4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不存在持有沃土种业股权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4、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领薪的声明。
- 5、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6、公司最近两年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声明。
- 7、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整披露的声明。
- 8、关于公司未受过环保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利益冲突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

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柳继凤一直担任沃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会，选举柳继凤、陈艳芳、赵志敏、朱力强、张磊为沃土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3 月 14 日，沃土种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柳继凤、赵志敏、陈艳芳、张磊、朱力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柳继凤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化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赵志敏一直担任沃土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在住所地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文才、张如燕、韩存华、武书臣、牛学平为沃土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 年 3 月 14 日，沃土种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如燕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韩存华、牛学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如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自沃土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一直聘任柳继凤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柳继凤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学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志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磊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6 年董监高人员变动幅度较大，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适应公司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所做的正常调整，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的管理层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相关人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中除非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	住所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	合并报表期间	取得方式
-----	----	------	------	--------	------

肥乡县聚丰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肥乡县	800.00	100.00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河北克林奇钉业 有限公司	肥乡县	2,000.00	100.00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8,969.23	2,887,79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0,412.50	89,649.12
预付款项	14,940,064.30	7,58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2,500.00	950,000.00
存货	39,373,722.26	36,388,08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785,668.29	47,895,526.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21,678.14	17,211,834.94
在建工程	20,000.00	1,098,58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24,308,403.64	24,076,847.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03,066.34	15,335,90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53,148.12	57,723,175.80
资产总计	116,638,816.41	105,618,70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50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5,406.00	723,782.93
预收款项	3,771,745.5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744.08	612,921.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6,640.41	110,200.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808,536.01	39,446,90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2,345.99	9,432,345.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9,694.15	872,671.68
未分配利润	12,678,240.26	5,866,77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30,280.40	66,171,797.0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5,830,280.40	66,171,797.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638,816.41	105,618,702.25

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74,546.48	50,267,530.00
二、营业总成本	55,659,881.80	47,472,092.09
其中：营业成本	45,229,923.82	38,633,84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506,191.81	1,980,834.56
管理费用	4,963,950.60	4,179,505.99
财务费用	2,830,696.45	2,651,900.66
资产减值损失	129,119.12	26,004.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4,664.68	2,795,437.91
加：营业外收入	450,925.00	5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5,589.68	3,315,437.91
减：所得税费用	7,106.37	383,434.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8,483.31	2,932,00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8,483.31	2,932,003.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58,483.31	2,932,00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6

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82,522.82	50,743,43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0,588.26	9,821,74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33,111.08	60,565,18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10,710.26	48,891,61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102.50	1,069,92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343.41	35,88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1,692.17	12,521,34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37,848.34	62,518,77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5,262.74	-1,953,58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4,045.52	2,565,54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4,045.52	2,565,54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045.52	-2,565,54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0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0,044.38	2,632,0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0,044.38	31,632,05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55.62	6,367,94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72.84	1,848,82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796.39	1,038,97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8,969.23	2,887,796.39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432,345.99			872,671.68	5,866,779.42			66,171,79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432,345.99			872,671.68	5,866,779.42			66,171,79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000,000.00			847,022.47	6,811,460.84			-341,516.69
（一）净利润						7,658,483.31			7,658,483.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58,483.31			7,658,483.3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000,000.00			847,022.47	-847,022.47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7,022.47	-847,022.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8,000,000.00							-8,000,00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432,345.99			1,719,694.15	12,678,240.26			65,830,280.4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432,345.99			872,671.68	5,866,779.42			66,171,797.09

最近两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1,952.09	2,878,16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0,412.50	89,649.12
预付款项	14,940,064.30	7,58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2,500.00	950,000.00
存货	39,373,722.26	36,388,08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548,651.15	47,885,895.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02,871.36	11,593,202.52
在建工程	20,000.00	1,098,58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00,688.41	2,258,83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03,066.34	15,335,90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26,626.11	50,286,526.59
资产总计	117,775,277.26	98,172,421.75
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5,406.00	723,782.93
预收款项	3,771,745.5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744.08	612,921.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86,440.00	109,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578,335.60	39,445,70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9,694.15	872,671.68
未分配利润	15,477,247.51	7,854,045.32
股东权益合计	67,196,941.66	58,726,717.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775,277.26	98,172,421.75

最近两年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74,546.48	50,267,530.00
减：营业成本	45,229,923.82	38,633,84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506,191.81	1,980,834.56
管理费用	4,153,823.40	3,369,378.79
财务费用	2,829,082.30	2,651,234.90
资产减值损失	129,119.12	26,004.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6,406.03	3,606,230.87
加：营业外收入	450,925.00	5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7,331.03	4,126,230.87
减：所得税费用	7,106.37	383,434.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0,224.66	3,742,796.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70,224.66	3,742,796.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07

最近两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82,522.82	50,743,43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2,741.82	21,041,72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65,264.64	71,785,16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10,710.26	48,891,61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102.50	1,069,92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343.41	35,88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1,231.58	23,741,65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97,387.75	73,739,0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7,876.89	-1,953,91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4,045.52	2,565,54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4,045.52	2,565,54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045.52	-2,565,54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0,044.38	2,632,0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0,044.38	31,632,05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044.38	6,367,94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13.01	1,848,48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8,165.10	1,029,67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952.09	2,878,165.10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72,671.68	7,854,045.32		58,726,71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72,671.68	7,854,045.32		58,726,71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7,022.47	7,623,202.19		
（一）净利润						8,470,224.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70,224.6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7,022.47	-847,202.47		
1. 提取盈余公积					847,022.47	-847,202.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19,694.15	15,477,247.51		67,196,941.66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98,392.04	4,485,528.53		54,983,92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98,392.04	4,485,528.53		54,983,92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279.64	3,368,516.79		3,742,796.43
（一）净利润						3,742,796.43		3,742,796.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42,796.43		3,742,796.4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4,279.64	-374,27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374,279.64	-374,279.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72,671.68	7,854,045.32		58,726,717.0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

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按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关联公司应收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上述以外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对无收回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分为三种情况，

一是向代理商销售的商品委托物流公司发运的，公司在商品出库装车，公司与物流公司承接人签字确认数量，即公司将商品交由第一承运人时确认收入；二是代理商自提方式，公司将商品出库装车并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三是公司负责配送，代理商承担运费，代理商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2、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本公司本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本期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二十二）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单位和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等农业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

的选育所得, 免征所得税。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范围。

根据国税发(1999) 4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规定》第二条的解释和规定, 对农林牧渔业用地和农民居住用房屋及土地, 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8,969.23	2.55	2,887,796.39	2.73
应收帐款	880,412.50	0.75	89,649.12	0.08
预付款项	14,940,064.30	12.81	7,580,000.00	7.18
其他应收款	1,612,500.00	1.38	950,000.00	0.90
存货	39,373,722.26	33.76	36,388,080.94	34.45
流动资产合计	59,785,668.29	51.26	47,895,526.45	45.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121,678.14	15.54	17,211,834.94	16.30
在建工程	20,000.00	0.02	1,098,584.00	1.04
无形资产	24,308,403.64	20.84	24,076,847.52	22.80
长期待摊费用	14,403,066.34	12.35	15,335,909.34	1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53,148.12	48.74	57,723,175.80	54.65
资产合计	116,638,816.41	100.00	105,618,702.25	1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500,000.00	83.65	38,000,000.00	96.33
应付账款	3,705,406.00	7.29	723,782.93	1.83
预收款项	3,771,745.52	7.42		
应交税费	14,744.08	0.03	612,921.82	1.55
其他应付款	816,640.41	1.61	110,200.41	0.28
流动负债合计	50,808,536.01	100.00	39,446,905.1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808,536.01	100.00	39,446,905.1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26% 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35%。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约为 50%, 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款项和存货;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地租赁费用。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2015 年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增幅较大因为本年育种款增加 223 万元。2015 年预收款项较 2014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王纪强签署了关于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而收到对方预付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2）2015 年预收货款 177 万元。

2、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毛利率（%）	28.06	23.14
净利率（%）	12.18	5.83
净资产收益率（%）	10.94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0	4.48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32	1.32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4.92%，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主导产品毛利率的提高：玉米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由 45.15%上升为 69.67%，而棉花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由 16.37%下降为 0.39%，而玉米种的毛利率由 22.23%上升为 32.12%。2015 年净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6.35%，主要为毛利率增长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略有下降所致。

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江种业(430736)	19.24%	18.67%
明天种业(835662)	11.52%	12.05%
秋乐种业（831087）	14.91%	21.43%
西科种业(832912)	32.74%	29.40%
平均值	19.60%	20.39%

沃土种业	28.06%	23.14%
------	--------	--------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2014 年公司与西科种业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为产品结构不同所致，西科种业公司主导产品水稻种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98.07%，水稻种毛利率为 30.05%，本公司玉米种、小麦种、棉花种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5.15 %、38.33%、16.37%，三种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3%、21.99%、26.08%。2015 年销售规模增加后，毛利率达到同等水平。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94%	40.18%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40	0.2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50%，不存在长期偿债压力，流动比率比较稳定，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资产以存货为主，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86%和 75.97%，但 2015 年较 2014 年速度比率有所提高。

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指标对比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江种业(430736)	47.62%	70.96%	1.74	1.18	0.83	0.40
明天种业(835662)	52.80%	66.74%	1.28	1.06	0.82	0.68
秋乐种业(831087)	54.25%	51.85%	1.22	1.44	0.18	0.44
西科种业(832912)	22.72%	34.60%	3.28	2.12	2.41	1.41
平均值	44.35%	56.04%	1.88	1.45	1.06	0.73
沃土种业	42.94%	40.18%	1.18	1.21	0.40	0.29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指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但速动比率低于多数行业内挂牌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存货规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过高所致。

4、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63	159.25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17
----------	------	------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2%，应收账款规模很小且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生产用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15 年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是由于公司在预测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提高。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江种业(430736)	7.47	6.91	1.32	1.08
明天种业(835662)	23.72	17.24	3.5	2.52
秋乐种业(831087)	42.37	33.67	1.02	1.01
西科种业(832912)	1.33	1.33	0.96	0.94
平均值	18.72	14.79	1.70	1.39
沃土种业	129.63	159.25	1.19	1.17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多数同行业挂牌公司水平相当，说明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特点，控制在合理水平内。

5、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现金流量简表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95,262.74	-1,953,58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24,045.52	-2,565,54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9,955.62	6,367,94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82,522.82	50,743,43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0,588.26	9,821,74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33,111.08	60,565,18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10,710.26	48,891,61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102.50	1,069,92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343.41	35,88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1,692.17	12,521,34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37,848.34	62,518,77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5,262.74	-1,953,585.31

A、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性分析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有大额增长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较高所致,公司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很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1.60%和 100.9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原因如下:①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260.70 万元,增幅达 25.08%,同期应收账款仅增加 83.24 万元;②预收货款较 2014 年增加 175.50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58,483.31	2,932,003.4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9,119.12	26,004.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6,286.32	1,346,553.43
无形资产摊销	724,943.88	705,393.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2,843.00	925,75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0,044.38	2,632,05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5,641.32	-6,611,07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42,446.80	-4,569,09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11,630.85	658,8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5,262.74	-1,953,585.3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摊销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度较高。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4,045.52	2,565,54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4,045.52	2,565,54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045.52	-2,565,541.48

2015 年收购子公司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项是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另外，建设育苗温棚、购买专利权、租赁土地三项活动支付现金 222.24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王纪强签署了关于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而收到对方预付股权转让款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增加 200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0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0,044.38	2,632,05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0,044.38	31,632,05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55.62	6,367,948.3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的取得与偿还的不同期及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大小不同，经营过程中银行给予公司良好的信用政策，公司得到了银行资金的支持。

(4)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性

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勾稽相关会计科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82,522.82	50,743,436.50	
销售收入	62,874,546.48	50,267,530.00	主营、其他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减少	-832,382.50	475,906.50	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增加	1,771,745.52		预收款项
应收票据收款后付利息	68,612.32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0,588.26	9,821,749.50	
资金往来	9,229,911.00	9,295,995.08	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政府补助及其他	413,400.00	5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利息收入	7,277.26	5,754.42	财务费用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10,710.26	48,891,618.37	
营业成本	45,229,923.82	38,633,846.20	营业成本
预付款项增加	7,360,064.30	3,480,000.00	预付款项
存货增加	2,985,641.32	6,611,071.31	存货
计入成本的折旧	701,736.75	648,130.31	累计折旧
计入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	481,559.36	461,385.90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应付账款减少	-2,981,623.07	-723,782.93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减少		2,000,000.00	应付票据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1,692.17	12,521,344.13	
资金往来	9,704,585.83	10,385,476.68	其他应收、应付款
付现销售费用	2,084,709.20	1,336,979.50	销售费用
付现管理费用	1,244,467.81	773,284.56	管理费用
手续费支出等	7,929.33	25,603.39	财务费用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24,045.52	2,565,541.48	
固定资产增加	221,898.00	899,957.48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增加	2,091,295.04	1,098,584.00	在建工程
预付款项增加	-89,147.52		预付款项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567,000.0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所规定的条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依据：

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为代理商代理销售，每个年度与客户签订《种子区域销售合同》的框架协议，由于种子销售期较长，代理商一般会分期提货，公司销售部门也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提出增加或减少提货量的建议，以帮助代理商及时调整进货量，提货时执行客户先打款后提（发）货的制度，一般情况下不执行销售退货，销售季节结束后如有代理商的少量剩货由公司代为保管至下个销售季但不执行销售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货，因此代理商的代理销售可视为买断式代理销售。如无特殊情况，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向代理商销售的商品委托物流公司发运的，公司在商品出库装车，公司与物流公司承接人签字确认数量，即公司将商品交由第一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2）代理商自提方式，公司将商品出库装车并由客户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3）公司负责配送的，代理商承担运费，代理商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552,643.98	97.90	49,888,180.00	99.25
其他业务收入	1,321,902.50	2.10	379,350.00	0.75
合计	62,874,546.48	100.00	50,267,530.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玉米种、小麦种、棉花种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棉花、玉米试验费收入和化

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农作物种植业	62,874,546.48	100.00	50,267,530.00	100.00
合计	62,874,546.48	100.00	50,267,530.0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玉米种	42,885,040.48	69.68	22,523,030.00	45.15
小麦种	18,074,438.50	29.36	19,123,522.00	38.33
棉花种	241,165.00	0.39	8,166,628.00	16.37
洋葱种	272,000.00	0.44	75,000.00	0.15
蔬菜种子	80,000.00	0.13		-
合 计	61,552,643.98	100.00	49,888,180.00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玉米种、小麦种、棉花种。其中：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有品种：沃玉 964、沃玉 3 号和沃玉 963，买断品种：源育 13，购买品种：邯丰 13、兴农 998、鲁单 9066、辽禾 6 吉祥一号，上述品种具有抗病、抗逆、抗到、稳产、高产、抗虫、耐瘠薄、抗旱等特点，其中玉米种为公司主导产品，在华北地区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并逐步向华中、西南、东北等地扩展，2015 年该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69.68%，较 2014 年增长 2,036.20 万元，增幅为 90.41%。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购买的小麦品种：冀优 2018、邯 00-7086、烟农 21 号、金麦一号、沧麦 119，该产品主要面向河北市场，报告期内销量保持平稳，未发生明显变化。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购买品种：邯杂 98-1、邯杂 429、SGK 中 156、邯棉 103、邯 7860、邯 6208，棉花种 2015 年销售较 2014 年减少 792.55 万元，原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棉花价格下降，进一步导致棉花种植面积大量减少，从而棉花种子销量锐减。公司针对政策变化，将研发力量集中于玉米和小麦品种，因而在棉花种销售减少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依然保持上升态

势。

(4) 洋葱种子、蔬菜种子非公司主要产品，对营业收入影响甚小。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玉米种、小麦种、棉花种、洋葱种、蔬菜种五大类，相应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玉米种、小麦种、棉花种、洋葱种、蔬菜种。主要业务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是相匹配的。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了解公司销售收款的内控制度，询问公司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销售收款业务流程，并通过抽取相关单据了解收款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出库单、结算单；对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及往来情况进行询证，核对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对账单、相关结算单、出库单、及收入明细账，确认各期收入的真实性；查阅相关销售合同，银行进账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过磅单等进行调查，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通过发放并取得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方式和销售额的问卷，核查客户的验收（签收）单确认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实现终端销售。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完整，发生额可以确认。

(四) 报告期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2,874,546.48	50,267,530.00	25.08
主营业务收入	61,552,643.98	49,888,180.00	23.38
营业成本	45,229,923.82	38,633,846.20	17.07
主营业务成本	44,046,529.57	38,533,214.20	14.31
营业利润	7,214,664.68	2,795,437.91	158.09
利润总额	7,665,589.68	3,315,437.91	131.21
净利润	7,658,483.31	2,932,003.47	161.20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较 2014 年度都有明显增长。下面列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形成对比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比 2014 的增长额	2015 比 2014 的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62,874,546.48	50,267,530.00	12,607,016.48	25.08
二、营业成本	45,229,923.82	38,633,846.20	6,596,077.62	17.0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比 2014 的增长额	2015 比 2014 的增长率
三、毛利额	17,644,622.66	11,633,683.80	6,010,938.86	51.67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506,191.81	1,980,834.56	784,444.61	18.77
管理费用	4,963,950.60	4,179,505.99	178,795.79	6.74
财务费用	2,830,696.45	2,651,900.66	103,114.44	396.52
资产减值损失	129,119.12	26,004.68	4,419,226.77	158.09
四、营业利润	7,214,664.68	2,795,437.91	-69,075.00	-13.28
加：营业外收入	450,925.00	520,000.00	784,444.61	18.7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利润总额	7,665,589.68	3,315,437.91	4,350,151.77	131.21
减：所得税费用	7,106.37	383,434.44	-376,328.07	-98.15
六、净利润	7,658,483.31	2,932,003.47	4,726,479.84	161.20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5.08%，净利润增长 161.20%，毛利率增长 4.92%。

（五）报告期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见前文“（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

2、营业成本情况

（1）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2,706,702.93	96.96	37,023,603.12	96.09
直接人工	318,765.48	0.72	367,630.14	0.95
制造费用	1,021,061.16	2.32	1,141,980.94	2.96
合计	44,046,529.57	100.00	38,533,214.2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09%、96.96%，波动幅度较小；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96%、2.32%，制造费用主要为动力、折旧及工资；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0.72%，波动幅度较小。

（2）公司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流程

公司各产品成本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

直接成本内容包括种子生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基地代繁所产生的材料、人工、代繁费等，以及包装物、种衣剂、防伪标；间接成本包括生产部组织生产发生的各项费用。期末无在产品，直接生产成本分品种进行核算，车间生产人员的应发工资、奖金、津贴、计提的福利费计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费用内容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分品种数量进行分摊；月末，根据“生产成本计算表”将完工入库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

在销售的当期按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经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制造费用的分配符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

行业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综合毛利	综合毛利率%
农作物种植业	61,552,643.98	44,046,529.57	17,506,114.41	28.44
行业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综合毛利	综合毛利率%
农作物种植业	49,888,180.00	38,533,214.20	11,354,965.80	22.76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随着不同销售结构的毛利率变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同而变动，具体分析请参见下文（2）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2)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产 品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玉米种	42,885,040.48	29,112,221.14	13,772,819.34	32.12
小麦种	18,074,438.50	14,468,826.91	3,605,611.59	19.95
棉花种	241,165.00	183,881.52	57,283.48	23.75
洋葱种	272,000.00	217,600.00	54,400.00	20.00
蔬菜种子	80,000.00	64,000.00	16,000.00	20.00
合计	61,552,643.98	44,046,529.57	17,506,114.41	28.44

产 品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玉米种	22,523,030.00	17,517,172.20	5,005,857.8	22.23
小麦种	19,123,522.00	14,919,159.09	4,204,362.9	21.99
棉花种	8,166,628.00	6,036,882.91	2,129,745.1	26.08
洋葱种	75,000.00	60,000.00	15,000.0	20.00
合计	49,888,180.00	38,533,214.20	11,354,965.80	22.76

①、玉米种毛利率波动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9.89%，主要原因为高端品种沃玉 3 号、沃玉 964、源育 13 等的销售价格增长所致，其中 2015 年平均售价较 2014 年度增长 9.55%；2015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降低所致。由于农产品单价较低，毛利率对售价和成本数据的变动敏感度较高，由此导致报告期内玉米种毛利率的波动较大。

②、小麦种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04%，主要为规模扩大分摊固定性费用降低所致。

③、2015 年棉花种在主营业务占比较低，且毛利率波动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经核查，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特点、查阅公司会计凭证、费用单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体现了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并按成本和费用发生的性质和所属部门分别进行了归集，划分合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确认收入，并于销售收入实现当期由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的收入、成本符合配比性原则。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作物种植行业，经查阅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将秋乐种业、西科种业、明天种业等主要产品中包含玉米种子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值与本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比较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六）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 比重（%）	增长率	金额（元） / 比重（%）
销售费用	2,506,191.81	26.52	1,980,834.56
管理费用	4,963,950.60	18.77	4,179,505.99
财务费用	2,830,696.45	6.74	2,651,900.66
期间费用合计	10,300,838.86	16.89	8,812,241.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9	0.05	3.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0	-0.42	8.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0	-0.77	5.28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8	-1.15	17.53

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较 2014 年度增长 16.89%，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高，财务费用波动较小，详见费用列表：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295,447.00	71,897.00	32.16	223,550.00
差旅费	296,552.21	-2,657.55	-0.89	299,209.76
运输费	312,633.00	-240,519.00	-43.48	553,152.00
广告费	1,187,817.00	501,846.20	73.16	685,970.80
加油费	92,919.60	-10,074.40	-9.78	102,994.00
业务招待费	48,114.00	6,108.00	14.54	42,006.00
邮寄费	1,588.00	-39,424.00	-96.13	41,012.00
其他	271,121.00	238,181.00	723.08	32,940.00
合 计	2,506,191.81	525,357.25	26.52	1,980,834.56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费和差旅运输费构成，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高主要是因为：1）公司为扩大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进一步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通过网络、电视、宣传册（单）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宣传，本期广告费增加 50.18 万元，同比增长 73.16%；2）其他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生商品参展费和客户参观费用 12.6 万元。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503,184.50	123,295.44	32.46	379,889.06
业务招待费	25,793.00	623.50	2.48	25,169.50
差旅费	36,613.32	22,385.32	157.33	14,22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2,843.00	7,087.50	0.77	925,755.50
折旧费用	734,549.57	36,126.45	5.17	698,423.12
无形资产摊销	724,943.88	19,549.97	2.77	705,393.91
育种试验费		-24,000.00	-100.00	24,000.00
油费	19,556.00	18,506.00	1,762.48	1,050.00
通讯费	24,460.00	17,477.50	250.30	6,982.50
计量费	8,500.00	7,500.00	750.00	1,000.00
办公费	4,163.90	-5,583.60	-57.28	9,747.50
研发费用	782,871.26	86,653.26	12.45	696,218.00
职工福利	67,221.70	39,081.70	138.88	28,140.00
伙食费	11,751.20	6,126.20	108.91	5,625.00
报刊费	108.00	-17,007.00	-99.37	17,115.00
保险费	23,814.02	11,714.02	96.81	12,100.00
水费	182.00	-4,868.00	-96.40	5,050.00
修理费	16,981.50	10,760.50	172.97	6,221.00
培训费	2,800.00	-3,200.00	-53.33	6,000.00
办公费	82,306.00	67,306.00	448.71	15,000.00
租赁费	125,343.60	-47,840.40	-27.62	173,184.00
担保费	300,000.00			300,000.00
包装报损	370,945.25	370,945.25	100.00	
其他项	165,018.9	41,805.00	33.93	123,213.90
合计	4,963,950.60	784,444.61	18.77	4,179,505.9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摊销折旧费用构成，2015 年度比上年增加 784,444.61 元，增幅为 18.77%。主要是发生的包装物报损 37.09 万元和邯郸民健担保公司为公司贷款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 30 万元，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较平稳。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2,830,044.38	197,992.69	7.52%	2,632,051.69
减：利息收入	7,277.26	1,522.84	26.46%	5,754.42
利息净支出	2,822,767.12	196,469.85	7.48%	2,626,297.2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手续费	6,711.80	2,465.83	58.07%	4,245.97
其他	1,217.53	-20,139.89	-94.30%	21,357.42
合 计	2,830,696.45	178,795.79	6.74%	2,651,900.6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 年、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和 5.28%。由于公司近两年借款规模保持在 4000 万左右，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开支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总体利息支出与企业借款规模变动的趋势一致，财务费用总额保持在可控水平。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400.00	52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9,145.44 ^注	-358,010.11 ^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2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1,779.56	161,989.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94,600.00	13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179.56	31,98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81,303.75	2,900,013.5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31	1.09

注：2012 年 11 月 22 日，柳继凤与肥乡县聚丰饲料加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聚丰饲料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7 月 1 日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柳继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800.00 万元受让聚丰饲料公司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者相同多方最终控制，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聚丰饲料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被柳继凤收购后至公司 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期间均由柳继凤控制，且控制时间并非暂时性，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聚丰饲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实现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支出，无罚款支出。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2.31%，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 1.09%，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净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具有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详情为：

政府补助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性质
扶贫贷款财政贴息	78,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第一批）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名品牌财政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第二批）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3,400.00	520,000.00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额	免征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种子经营所得税免征，其他所得按 25%计征

公司 2014 企业所得税为定率征收，税率为销售额的 0.75%，2015 年 1 月公司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

4、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单位和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等农业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二条，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适用上述政策，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所得，免征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公告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

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邯郸市肥乡县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种子生产、经营免征企业增值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生产或委托生产的种子，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税发(1999)4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规定》第二条的解释和规定，对农林牧渔业用地和农民居住用房屋及土地，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4,448.48	425,674.19
银行存款	2,024,520.75	1,562,122.20
其他货币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2,978,969.23	2,887,796.39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乡县支行的贷款保证金。

(1) 现金结算、坐支现金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通过银行回款方式，公司现金收款比例极低，2014年、2015年现金回款的金额分别为1,432,700.00元、1,688,350.00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和2.74%，主要是有些零散的客户到公司现场购买的收款；对于供应商的款项，公司均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货款。

(2) 个人卡使用情况

A 公司存在个人卡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经营玉米、小麦、棉花等大田用种，行业性质原因，主要面向县级甚至乡镇级经营商户，大部分代理商所在地较为偏远，所在地的部分银行营业网点未开立对公结算业务，对公账户结算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及节假日不营业等弊端，而公司需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方予以发货，个人网银账户能够实现 24 小时到账，并能及时查询，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的大部分个人客户一直将货款打入公司个人卡进行结算，累积达到一定金额后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乡县支行（尾号 15885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货款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主

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1,688,350.00	2.74%	1,432,700.00	2.87%
个人银行卡收款	19,885,741.00	32.31%	42,254,045.00	84.70%
公司银行账户收款	39,978,552.98	64.95%	6,201,435.00	12.43%
合计	61,552,643.98	100.00%	49,888,180.00	100.00%

B 个人卡的管理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的财务人员曾办理农行、信用社、邮政三张卡（现已全部销户）进行业务结算，专卡专用，无个人资金收付款项，不存在挪用或虚增销售和采购的行为。**公司针对个人卡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银行卡（网银）和密码分别由指定的财务人员保管，专项用于公司收款、付款及其他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公司对个人卡款项的收、支管理比照公司账户进行管理，不允许坐支款项，不允许个人消费，账户收款只允许收客户存入的货款，支付款项需转入公司的对公账户或采购客户指定的账户；**个人卡进出账即时提醒短信绑定财务主管手机**，由财务主管每天核对卡内余额；收货款后会计及时开具销货发票交储运部，储运部见发票安排车辆发货。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进场后规范公司财务，要求企业取消个人卡结算并注销，因此公司将三张卡陆续销户，并逐步要求公司的代理商无论货款金额大小全部汇款至公司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上述个人卡注销后，公司主管现金会计于报告期末（2015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农行个人卡（尾号 8673），专卡专用，公司重新开立个人卡原因如下：

1) 公司的基本账户开立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乡县支行，该行是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主要承担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该行不设现金库，而根据我国《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现金缴存和支取必须在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一般存款账户不能支取现金，因此公司在他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亦无法提取现金。如采用现金支票支取现金，则需要由公司开具现金支票，到农发行换取该行的现金支票，再由该行专人陪同到农发行委托的肥乡县农业银行或肥乡县信用联社账

户提取现金，提现手续繁琐不适合公司业务经营周转较为频繁的现金支取需要；

2) 公司存在众多个人代理商，销售旺季时为了不影响经营，经营商户可随时将货款转入公司专用卡，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核对一致后可及时安排发货，但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不提供企业网银、单位卡及进出账提醒业务，营业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由于公司在该行的 1800 万元银行贷款尚未到期（2016 年 9 月 16 日到期），报告期内无法变更基本账户，通过开立个人卡，可以适当简化提现手续及时查询贷款到账情况；

针对该个人卡的使用，公司出具承诺：不允许任何个人通过该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不使用该卡进行与公司业务无关的收支，不与个人资金混淆，不坐支款项，杜绝资金的体外循环。该个人卡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卡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只有 1 笔货款收入，收入金额 200,000 元，其余均为银行账户存取业务，且该笔客户收款当日即从个人卡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公司以个人卡方式收取的货款占 2016 年 1-6 月销售额的 1.02%。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公司已于 7 月 1 日将该张农行个人卡（尾号 8673）注销。

从报告期初截至销卡日，公司以个人卡方式收款的业务数量和金额显著减少，截止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与收款业务相关的个人卡全部清理注销完毕并承诺以后不再开立此类银行卡。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现金结算及个人卡结算真实，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未与个人资金混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坐支。报告期内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现均已销户，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均承诺以后不再开立此类个人卡，此后不会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款结算的情形，公司已达到合法规范经营的实质要求。

2、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应收账款情况按种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26,750.00	100.00	46,337.5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26,750.00	100.00	46,337.50	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4,367.50	100.00	4,718.3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4,367.50	100.00	4,718.38	5.00

(2)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情况按账龄组合列示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26,750.00	100.00	46,337.50
合计	926,750.00	100.00	46,337.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4,367.50	100.00	4,718.38
合计	94,367.50	100.00	4,718.3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和 0.18%，比例很低，这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点、客户特点、销售模式和收款政策所致。种子销售一般执行客户先付款后提货的原则，为降低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不允许先发贷后打款，并采取预收款奖励政策，对提前预交预订款的客户和区域业务人员实行奖励。无特殊情况不允许赊销，对营销部实行销售业绩与回款挂钩的绩效管理制度。因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账龄全部处于一年以内。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磁县农牧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	64.74	1 年以内	货款

大名县农牧局	非关联方	198,750.00	21.45	1 年以内	货款
曲周县银絮棉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0,000.00	11.87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非关联方	18,000.00	1.9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26,750.00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曲周县农牧局技术站	非关联方	39,100.00	41.43	1 年以内	货款
临漳县邮政局	非关联方	36,000.00	38.15	1 年以内	货款
肥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非关联方	14,987.50	15.88	1 年以内	货款
曲周县农牧局	非关联方	4,280.00	4.5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4,367.50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经比较，公司各账龄期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比例与已挂牌同行业公司相比无异常，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经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及期后有大额冲减的现象。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预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940,064.30	100.00	7,380,000.00	97.36
1-2 年			200,000.00	2.64
合计	14,940,064.30	100.00	7,58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制种单位款。公司采用委托生产方式生产的种子产品，在各制种单位受托生产的种子入库前，需要根据情况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增加，主要为预付河北可利尔种业有限公司的玉

米种和小麦种育种款。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可利尔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7,348.00	81.44	1 年以内	育种款
张掖市明阳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5,158.80	9.41	1 年以内	育种款
林建强	非关联方	590,545.00	3.95	1 年以内	育种款
陕西兴民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68	1 年以内	育种款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非关联方	168,000.00	1.12	1 年以内	审计费
合 计		14,731,051.80	98.6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众信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92.35	1 年以内	育种款
肥乡县农牧局	非关联方	380,000.00	5.01	1 年以内	项目款
山西华农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64	1-2 年	育种材料款
合 计		7,580,000.00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0,000.00	100.00	137,500.00	7.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50,000.00	100.00	137,500.00	7.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2)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列示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0,000.00	42.86	37,500.00
1-2 年	1,000,000.00	57.14	100,000.00
合计	1,750,000.00	100.00	137,5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00.00	1 年以 750000.00 1-2 年 1000000.00	担保 保证金
合计		1,750,000.00	10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担保 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0	100.00		

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健担保)2014 年 1 月 21 日为公司(以下简称沃土种业)在邯郸银行远大支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沃土种业需向民健担保交纳 50 万元保证金,贷款到期本息结清后退还给沃

土种业；贷款到期如续贷，保证金延续使用，如公司不再需要民健担保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则民健担保无息退回公司所交纳的保证金。2014年3月24日，公司向中国银行邯郸市邯山支行贷款500万元，仍由民健担保向银行提供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公司再次向民健担保交纳了50万元保证金，因此2014年末公司应收民健担保金余额为100万元整。2015年上述两笔贷款续贷，民健担保向银行续保，但出于银行方面加强了企业反担保措施的要求，民健担保提高了保证金的比例，上述两笔贷款的保证金共计175万元。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存货余额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161,211.34	51.20		20,161,211.34
周转材料	2,329,906.76	5.92		2,329,906.76
库存商品	16,882,604.16	42.88		16,882,604.16
合计	39,373,722.26	100.00		39,373,722.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013,900.00	44.01		16,013,900.00
周转材料	3,417,425.85	9.39		3,417,425.85
库存商品	16,956,755.09	46.60		16,956,755.09
合计	36,388,080.94	100.00		36,388,080.94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未加工的种子、种衣剂等；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成加工可直接对外销售的种子。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3937.37万元和3638.81万元，同比增加8.20%，其中原材料增加414.73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对2016年市场销售情况的预计增加了玉米和小麦的育种量，其他项目余额波动幅度较

小，结构未发生变化，存货周转正常。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明细表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龄明细表				
项目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玉米	14,753,944.01		
	棉花	5,028,200.00		
	小麦			
	其他	379,067.33		
合计		20,161,211.34		
库存商品	玉米	2,484,627.57		
	棉花	13,893,268.92	471,211.56	
	小麦			
	其他	33,496.11		
合计		16,411,392.60	471,211.56	
周转材料	包装物	1,426,302.07	557,161.72	
	种衣剂	310,732.68		
	防伪标	35,710.29		
合计		1,772,745.04	557,161.72	
总计		38,345,348.98	1,028,373.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龄明细表				
项目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玉米	5,380,000.00		
	棉花	10,633,900.00		
	小麦			
	其他			
合计		16,013,900.00		
库存商品	玉米	6,114,019.95		
	棉花	1,670,827.33	6,775,761.24	
	小麦	2,330,378.57		
	其他	65,768.00		
合计		10,180,993.85	6,775,761.24	
周转材料	包装物	2,630,550.13	332,747.18	
	种衣剂	454,128.54		
	防伪标			
合计		3,084,678.67	332,747.18	
总计		29,279,572.52	7,108,508.42	

2016年1至5月，玉米种销售成本971.61万元，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玉米种子销售旺季为上年11月至来年6月。2016年夏播玉米种子零售市场启动晚，代理商客户第二轮提货推迟，种子销售旺季延后，目前已经进入零售旺季，销售还在继续。另外，根据公司的销售特点，必须留有一定的库存，每年11月，公司的玉米种子开始铺货销售，但新生产的种子尚未运回公司，11月新种子上市前铺货销售的种子均为上年的库存。由于近两年我国棉花种植面积大幅滑坡，棉花种的销售下降明显，但近期棉种市场开始回暖。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理由如下：

A、公司的产成品在低温稳定条件下可保存较长时期而不变质，公司能够提供合格的储存条件保证成品的品质。其中麦种的储存价值很低，一般在当年销售季节结束后，对尚未销售的种子进行转商处理，不留库存；棉种的储存要求不高，可常温保存在地下室或者公司厂房存放，公司子公司聚丰饲料拥有近10000平米的大型仓库现用做加工车间和存货仓库；玉米种在销售季节后，根据协议约定可存放在河北储备物资管理局武安七七三处库房储存，该库房属于地下洞库，温度常年保持在8-12度之间，湿度在50-80%之间，能满足种子储存的条件，保持种子发芽率；

B、公司制定了相应制度以保证种子在加工、仓储和运输各个环节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河北沃土种业种子生产（加工）管理制度》、《河北沃土种业种子质量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制度中明确指出商品种子质量控制标准按GB4404.1-2008国家标准执行，检验规范按农业部《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执行，并由储运部和加工部按照种子仓储、加工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种子在入库、精选、储藏、加工包装等过程中不出现混杂、变质等质量事故，并由质检部负责从种子生产、收购、仓储、加工包装到最终形成商品种子的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制度中还对仓储保管员的职责做出了规定，对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毁、变质导致种子质量下降或报废的，视同质量事故进行责任追究。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种子质量不达标导致的大额赔偿。

C、公司主要存货的账龄均在2年以内远低于种子的保质期。存货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玉米及棉花种，账龄均在2年以内。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存货余额为2927.96万元，占全部存货的80.46%，1-2年的存

货余额 710.85 万元，占全部存货的 19.5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存货为 3834.53 万元，占全部存货的 97.39%；1-2 年的存货为 102.84 万元，占全部存货 2.61%。棉花种的保存期在 5 年以上，玉米种子一般可保存为 3—4 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均在 2 年以内，暂无减值风险。

D、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存货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预计的相关税费等内容构成。为生产产品而持有的材料是否计提准备，应该与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结合起来。当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下，材料应该计提减值准备；当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即使材料的市场价格低于材料成本，也无需计提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减值测试的明细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					
项目	账面价值	预计售价	相关税费	运输费用	可变现净值
玉米种	6,114,019.95	7,829,118.72		54,368.88	7,774,749.84
麦种	2,330,378.57	2,944,807.05		59,341.20	2,885,465.85
常规棉	88,128.08	119,092.56		559.12	118,533.44
杂交棉	8,358,460.49	10,505,155.12		7,250.56	10,497,904.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					
项目	账面价值	预计售价	相关税费	运输费用	可变现净值
玉米种	2,484,624.57	3,615,222.00		11,123.76	3,604,098.24
常规棉	577,225.62	745,551.12		1,750.12	743,801.00
杂交棉	13,787,254.86	18,373,589.56		6,340.64	18,367,248.92

经过对报告期库存商品减值测试，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项目，因而报告期内未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均是为生产种子成品而持有的材料，也无需计提准备。

（3）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基本科学、合理。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903,347.04	3,092,801.90	1,158,277.72	283,996.00	22,438,422.66
本年增加金额	2,124,231.52	207,882.00		14,016.00	2,346,129.52
(1) 购置		207,882.00		14,016.00	221,898.00
(2) 由在建工程转入	2,124,231.52				2,124,231.52
本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027,578.56	3,300,683.90	1,158,277.72	298,012.00	24,784,552.18
二、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72,589.11	1,049,494.46	515,625.41	188,878.74	5,226,587.72
本年增加金额	926,084.90	291,700.87	174,248.64	44,251.91	1,436,286.32
(1) 计提	926,084.90	291,700.87	174,248.64	44,251.91	1,436,286.32
本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98,674.01	1,341,195.33	689,874.05	233,130.65	6,662,874.04
三、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430,757.93	2,043,307.44	642,652.31	95,117.26	17,211,834.94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628,904.55	1,959,488.57	468,403.67	64,881.35	18,121,678.1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7,273,520.12	3,006,951.90	973,997.16	283,996.00	21,538,465.18
本年增加金额	629,826.92	85,850.00	184,280.56		899,957.48
(1) 购置		85,850.00	184,280.56		270,130.56
(2) 由在建工程转入	629,826.92				629,826.9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二、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637,138.31	762,807.99	339,069.81	141,018.18	3,880,034.29
本年增加金额	835,450.80	286,686.47	176,555.60	47,860.56	1,346,553.43
(1) 计提	835,450.80	286,686.47	176,555.60	47,860.56	1,346,553.43
本年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72,589.11	1,049,494.46	515,625.41	188,878.74	5,226,587.72
三、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636,381.81	2,244,143.91	634,927.35	142,977.82	17,658,430.89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430,757.93	2,043,307.44	642,652.31	95,117.26	17,211,834.9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80.81%，其他资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19.19%，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73.12%。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正常使用，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无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4) 2015 年折旧发生额 1,436,286.32 元；2014 年度折旧发生额 1,346,553.43 元。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肥乡县棉花良种育繁基地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育苗温棚	1,098,584.00		1,098,584.00
合计	1,098,584.00		1,098,584.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	2015.12.31	资金来源
				转增固定资产		
育苗温棚	1,098,584.00	1,025,647.52	2,124,231.52	2,124,231.52		自筹
肥乡县棉花良种繁育基地		20,000.00			20,000.00	自筹
合 计	1,098,584.00	1,045,647.52	2,124,231.52	2,124,231.52	20,000.00	

(续)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	2014.12.31	资金来源
				转增固定资产		
小康堡加工车间		629,826.92	629,826.92	629,826.92		自筹
育苗温棚		1,098,584.00			1,098,584.00	自筹
合 计		1,728,410.92	629,826.92	629,826.92	1,098,584.00	

(3)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净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150,896.80	2,948,000.00		26,098,896.80
本年增加金额		950,000.00	6,500.00	956,500.00
(1) 购置		950,000.00	6,500.00	956,500.00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3,150,896.80	3,898,000.00	6,500.00	27,055,396.80
二、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32,880.01	689,169.27		2,022,049.28
本年增加金额	510,301.56	213,992.34	649.98	724,943.88
(1) 计提	510,301.56	213,992.34	649.98	724,943.8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43,181.57	903,161.61	649.98	2,746,993.16
三、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818,016.79	2,258,830.73		24,076,847.5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307,715.23	2,994,838.39	5,850.02	24,308,403.64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净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3,150,896.80	2,948,000.00		26,098,896.80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150,896.80	2,948,000.00		26,098,896.80
二、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22,578.45	494,076.92		1,316,655.37
本年增加金额	510,301.56	195,092.35		705,393.91
（1）计提	510,301.56	195,092.35		705,393.91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32,880.01	689,169.27		2,022,049.28
三、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328,318.35	2,453,923.08		24,782,241.4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818,016.79	2,258,830.73		24,076,847.5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品种使用权）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全部归属于子公司聚丰农业发展公司（土地使用证号肥国用（2012）第001005号）和克林奇钉业公司（土地使用证号肥国用（2012）第001039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品种权主要包括沃玉963号、沃玉3号、沃土996等6个玉米品种使用权，邯103转基因1个棉种品种使用权，金麦1号1个麦种使用权。

（3）2015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724,943.88元，2014年度无形资产累计摊销705,393.91元。

（4）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乡县支行签订了13042801-2015年（邯肥）字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短期借款18,000,0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6日，本项借款由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肥国用（2012）第001039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肥乡支行签订了0040500414-2015年（肥乡）字007号合同，借入短期借款4,500,0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9日，本项借款由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肥国用（2012）第001005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9、长期待摊费用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减少及余额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前白（350亩）租赁费	8,268,750.09		525,000.00	7,743,750.09
前白（38.204亩）租赁费	3,252,115.50		171,918.00	3,080,197.50
海南（15亩）租赁费	545,737.50		28,350.00	517,387.50
前白（25.27亩）租赁费	3,269,306.25		207,575.00	3,061,731.25
合 计	15,335,909.34		932,843.00	14,403,066.34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减少及余额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前白（350 亩）租赁费	8,793,750.09		525,000.00	8,268,750.09
前白（38.204 亩）租赁费	3,424,033.50		171,918.00	3,252,115.50
海南（15 亩）租赁费		567,000.00	21,262.50	545,737.50
前白（25.27 亩）租赁费	3,476,881.25		207,575.00	3,269,306.25
合 计	15,694,664.84	567,000.00	925,755.50	15,335,909.34

前白（350 亩）租赁费：2009 年与肥乡县前白落堡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租赁 350 亩用于建设实验示范基地，支付租赁费 1,050.00 万元，按 20 年摊销。

前白（38.204 亩）租赁费：2013 年与前白落堡村村民柳永来、柳明杰、柳彩霞、柳纲要、柳新朝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合计 38.204 亩，支付租赁费 3,438,360.00 元，按 20 年摊销。

海南（15 亩）租赁费：2013 年与黄卫山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租赁 15 亩用于农作物南繁试验站，支付租赁费 56.70 万元，按 20 年摊销。

前白（25.27 亩）租赁费：2009 年与肥乡县白落堡预制厂签订租赁合同，用于农业种植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服务、培训及与之配套的办公、经营场所，合计 25.27 亩，支付租赁费 415.15 万元，按 20 年摊销。

10、资产减值准备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718.38	129,119.12			183,837.50
合计	54,718.38	129,119.12			183,837.5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713.70	26,004.68			54,718.38
合计	28,713.70	26,004.68			54,718.38

（二）母公司主要资产项目说明

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28,000,000.00	20,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 计	28,000,000.00	2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8,000,000.00	20,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0	20,000,000.00

1) 2012 年 11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柳继凤与与肥乡县饲料加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7 月 1 日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柳继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800.00 万元受让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2012 年 5 月 9 日，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股东河北淦川实业有限公司、郭铁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0.00 万元受让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对股份转让前的债权债务负责。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各期末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6,166,209.67	2,346,129.52		18,512,339.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71,034.05	2,124,231.52		13,795,265.57
机器设备	3,052,901.90	207,882.00		3,260,783.90
运输设备	1,158,277.72			1,158,277.72
办公设备	283,996.00	14,016.00		298,01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73,007.15	1,136,460.68		5,709,467.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27,221.42	630,049.82		3,457,271.24
机器设备	1,041,281.58	287,910.31		1,329,191.89
运输设备	515,625.41	174,248.64		689,874.05
办公设备	188,878.74	44,251.91		233,130.6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93,202.52			12,802,871.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43,812.63			10,337,994.33
机器设备	2,011,620.32			1,931,592.01
运输设备	642,652.31			468,403.67
办公设备	95,117.26			64,881.35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5,266,252.19	899,957.48		16,166,209.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41,207.13	629,826.92		11,671,034.05
机器设备	2,967,051.90	85,850.00		3,052,901.90
运输设备	973,997.16	184,280.56		1,158,277.72
办公设备	283,996.00			283,99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26,279.36	1,046,727.79		4,573,007.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87,805.70	539,415.72		2,827,221.42
机器设备	758,385.67	282,895.91		1,041,281.58
运输设备	339,069.81	176,555.60		515,625.41
办公设备	141,018.18	47,860.56		188,878.7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39,972.83			11,593,202.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53,401.43			8,843,812.63
机器设备	2,208,666.23			2,011,620.3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634,927.35			642,652.31
办公设备	142,977.82			95,117.26

(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固定资产抵押及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948,000.00	956,500.00		3,904,500.00
其中：软件		6,500.00		6,500.00
专利权	2,948,000.00	950,000.00		3,898,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89,169.27	214,642.32		903,811.59
其中：软件		649.98		649.98
专利权	689,169.27	213,992.34		903,161.6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58,830.73			3,000,688.41
其中：软件		5,850.02		5,850.02
专利权	2,258,830.73			2,994,838.3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948,000.00			2,948,000.00
其中：软件				
专利权	2,948,000.00			2,948,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94,076.92	195,092.35		689,169.27
其中：软件				
专利权	494,076.92	195,092.35		689,169.2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53,923.08			2,258,830.73
其中：软件				
专利权	2,453,923.08			2,258,830.73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2,500,000.00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2,500,000.00	38,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方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乡县支行	2015 年 9 月 17-2016 年 9 月 16 日	RMB	18,000,000.00	抵押及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肥乡支行	2015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RMB	4,500,000.00	抵押
邯郸银行远大支行	2015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	RMB	10,000,000.00	保证
邯郸银行远大支行	2015 年 9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10 日	RMB	5,000,000.00	保证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	RMB	5,000,000.00	保证
合计				

(1)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乡县支行签订了 13042801-2015 年（邯肥）字 0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短期借款 18,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本项借款由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肥国用（2012）第 001039 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赵志敏及配偶、柳继凤及配偶提供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肥乡支行签订了 0040500414-2015 年(肥乡)字 007 号,借入短期借款 4,5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本项借款由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肥国用(2012)第 001005 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3) 公司与邯郸银行远大支行签订 xd201501138885 号合同,借入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本项借款由河北旺东贸易有限公司、肥乡县亚华良棉纺织有限公司、柳继凤、赵志敏、杜静、柴永腾、李涛、王军英提供保证担保;

(4) 公司与邯郸银行远大支行签订 xd201501138886 合同,借入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本项借款由柳继凤、赵志敏、杜静、邯郸县民建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公司与邯郸银行远大支行签订 xd201509111250 号合同,借入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本项借款担保方式为金财通并追加柳继凤、赵志敏、陈艳芳、朱力强、张磊等自然人担保;

(6) 公司与中国银行邯郸分行签订 2015 年中小借字第 090 号合同,借入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项借款由柳继凤、杜静、赵志敏、杨三兴、邯郸县民建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97,530.87	97.09	723,782.93	100.00
1—2 年	107,875.13	2.91		
合计	3,705,406.00	100.00	723,782.93	100.00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8.16 万元,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应付款增加所致。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903.10	32.41	1年以内	育种款
殷峰成	非关联方	1,032,080.00	27.85	1年以内	育种款
安徽缤彩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509.47	18.80	1年以内	包装袋款
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094.00	3.08	1年以内	育种款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50.00	2.99	1年以内	种衣剂款
合计		3,154,336.57	85.1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市远大通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875.13	83.99	1年以内	种衣剂款
河北志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907.80	16.01	1年以内	种衣剂款
合计		723,782.93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71,745.52	100.00		
3 合计	3,771,745.52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王纪强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3.03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山西强业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200.00	37.07	1年以内	种子款
杜翠萍	非关联方	300,000.00	7.95	1年以内	种子款
河北沧州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41,745.52	1.11	1年以内	种子款
杨仲广	非关联方	15,000.00	0.40	1年以内	种子款

合计	3,754,945.52	99.56		
----	--------------	-------	--	--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王纪强签署了关于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而收到对方预付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2015 年预收货款 177 万元。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28,845.92	1,028,845.92	
二、离职后福利		37,256.58	37,256.58	
合 计		1,066,102.50	1,066,102.5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38,149.00	1,038,149.00	
二、离职后福利		31,779.06	31,779.06	
合 计		1,069,928.06	1,069,928.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2,281.50	1,002,281.5	
2、职工福利费		21,931.00	21,931.00	
3、社会保险费		1,833.42	1,833.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6.12	1,746.12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87.30	87.3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0.00	2,800.00	
合 计		1,028,845.92	1,028,845.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974.00	994,974.00	
2、职工福利费		37,175.00	37,175.0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0.00	6,000.00	
合 计		1,038,149.00	1,038,149.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6,331.78	36,331.78	
2、失业保险费		924.80	924.80	
合计		37,256.58	37,256.5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779.06	31,779.06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31,779.06	31,779.06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44.08	612,921.82
印花税	14,000.00	
合计	14,744.08	612,921.82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0,940.00	94.41	110,000.00	99.82

1-2 年	45,500.00	5.57	200.41	0.18
2-3 年	200.41	0.02		
合计	816,640.41	100.00	110,200.41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华农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91.84	1 年以内	应付服务费
邯郸市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45,500.00	5.57	1-2 年	代收代付款项
永盛广告文化传播公司	非关联方	20,940.00	2.56	1 年以内	广告费
合计		816,440.00	99.9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邯郸市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45,500.00	41.29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项
永年县原种场	非关联方	9,500.00	8.62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项
承德裕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8.17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项
河北省宽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8.17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项
丰宁中科集团承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8.17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项
合计		82,000.00	74.42		

2014 年公司与邯郸市农业科学院等 10 家单位代河北省种子管理总站完成了部分实验工作，河北省种子管理总站通过省财政支付中心统一拨付“农作物新品种田间种植试验补贴费”至公司，再由公司分别支付给各单位。2014 年 6 月共拨付公司 144,710 元，除公司应收的补贴试验费 35,710 元外，其余 109,000 元需转拨相关承担试验单位。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对永年县原种场等其他单位代收款项的拨付工作，目前已与邯郸市农业科学院取得联系，以尽快完成代收款项的拨付。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七、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2,345.99	9,432,345.99
盈余公积	1,719,694.15	872,671.68
未分配利润	12,678,240.26	5,866,779.42
合计	65,830,280.40	66,171,797.09

1、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	2013.12.31		本期变动	2014.12.31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柳继凤	47,000,000.00	94.00		47,000,000.00	94.00
赵志敏	3,000,000.00	6.00		3,00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股东	2014.12.31		本期变动	2015.12.31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柳继凤	47,000,000.00	94.00	-2,640,000.00	44,360,000.00	88.72
赵志敏	3,000,000.00	6.00		3,000,000.00	6.00
陈艳芳			1,600,000.00	1,600,000.00	3.20
张丽粉			40,000.00	40,000.00	0.08
曹建忠			160,000.00	160,000.00	0.32
张磊			320,000.00	320,000.00	0.64
朱力强			400,000.00	400,000.00	0.80
王晓鹏			40,000.00	40,000.00	0.08
王丽霞			40,000.00	40,000.00	0.08
张如燕			40,000.00	40,000.00	0.08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32,345.99	9,432,345.99
合 计	1,432,345.99	9,432,345.99

3、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19,694.15	872,671.68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1,719,694.15	872,671.68

4、 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5,866,779.42	3,309,055.5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5,866,779.42	3,309,055.59
本年增加数	7,658,483.31	2,932,003.4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658,483.31	2,932,003.47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847,022.47	374,279.6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847,022.47	374,279.64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本年年末余额	12,678,240.26	5,866,779.42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

1、 关联方认定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公司的合营公司；

(7) 公司的联营公司；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柳继凤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88.72%
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赵志敏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持股比例 6.00%
陈艳芳	股东、董事	持股比例 3.20%
朱力强	股东、董事	持股比例 0.80%
张磊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股比例 0.64%
王学良	副总经理	
张如燕	股东、监事会主席	持股比例 0.08%
韩存华	职工监事	
牛学平	职工监事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发放关联方调查表、要求相关人员如实填写，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信息，询问律师意见等核查工作，认为：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赵志敏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2014.9.18	2015.9.17	是
柳继凤						
赵志敏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2015.9.17	2016.9.16	否
柳继凤						
柳继凤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5.1.13	2016.1.13	是
赵志敏						
柳继凤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5.9.11	2016.9.10	否
赵志敏						
陈艳芳						
朱力强						
张磊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5.3.24	2016.3.23	是
柳继凤						
赵志敏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5.3.24	2016.3.23	是
柳继凤						

3、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时间	占用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本期占金额 (万元)	次数	本期偿还金额 (万元)	次数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偿还方式	偿还时间	是否经审议通过
2015.12.2-2015.12.30	柳继凤	控股股东	148.00	1	148.00	3	个人借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金	2015.12.30	是

2015年1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因个人原因申请向公司借款148万元，并经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2015年12月2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向公司还款25.1万元；12月30日还款118万元；剩余4.9万元与公司应付柳继凤的应付款进行了冲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取得必要的流动资金提供了保障条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期限较短，并如期收回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为：

股东大会议事规：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由此而产生的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之（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三）公平、公正、公开；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证券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得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三十万以上（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在五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规定如下：

（一）交易事项若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

（二）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的，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四）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1、主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2、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3、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4、比较价格相对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5、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五）若以上几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六）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不适合采用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的，按协议价定价。但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行为，由于该事项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此时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已按照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股东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尚无关联交易发生，尚无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必要的流动资金提供了保障条件，具有其必要性，在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能完全满足生产过程的需要时，该项关联交易仍有可能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了资金占用的事项，公司并未就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收取关联资金占用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相关制度尚不完善，资金占用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已在当月及时偿还完毕，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上述制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所采取完善内控制度、签署承诺等措施充分、有效。

（七）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各机构分层决策的判断标准、授权范围和决策程序，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了相关重要事项的执行程序。例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上述决策分层机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并有效控制重大风险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关系清晰；关联交易划分合理，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关联收购价格公允。

九、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与邯郸银行远大支行签订了xd201501138885号合同，借入短期借款5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1月12日归还，并重新签订了xd201601082579号合同，借入短期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1日，该项借款由柳继凤、赵志敏、张磊、朱力强，陈艳芳，杨庆申，杨三兴，杜静，南慧霞，邓晓静，柴永腾，李涛，王君英、河北旺东贸易有限公司、肥乡县亚华良棉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与邯郸银行远大支行签订了xd201501138886号合同，借入短期借款5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6年1月12日归还，并重新签订了xd201601082576号合同，借入短期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1日，该项借款由邯郸县民建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邯郸分行签订了2015年中小借字第090号合同，借入短期借款5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6年3月24日归还，并重新签订了2016年中小借字第079号合同，借入短期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该项借款由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柳继凤，杜静提供担保。

（二）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对外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3日	否
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9月2日	2018年9月1日	否
肥乡县亚华良棉纺织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9日	否
合计	16,000,000.00			

1、2015年4月27日与肥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肥乡联社农信保字2015第06422015133614号），为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300.00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信借字（2015）第06422015662808号)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合同借款到期之日（2016年4月24日）起两年。

2、2015年9月2日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

号：Y0186380070175），为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0.00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d201509021138)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合同借款到期之日（2016年9月2日）起两年。

3、2015年10月10日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0186080072418），为肥乡县亚华良棉纺织有限公司300.00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d201510101574)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合同借款到期之日（2016年10月10日）起两年。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次资产评估，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根据该所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0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6,719.69 万元，评估值为 7,881.38 万元，评估增值率 17.29 %，其中资产评估值 12,939.21 万元，增值率 9.86%，负债评估值 5,057.83 万元，无增值。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5954.87	6190.06	235.19	3.95
非流动资产	5822.66	6749.15	926.49	15.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00	2984.31	184.31	6.58
固定资产	1280.29	1725.19	444.9	34.75
其中：建筑物	1033.8	1413.99	380.19	36.78
设备	246.49	311.2	64.71	26.25
在建工程	2.00	2.00	-	-
无形资产	300.07	597.35	297.28	99.07
长期待摊费用	1440.31	1440.31	-	-
资产总计	11777.53	12939.21	1161.68	9.86
流动负债	5057.83	5057.83	-	-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057.83	5057.8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19.69	7881.38	1161.68	17.29

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整体变更，无根据评估值调账情形。

十一、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较为简单，表述为：公司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挂牌后将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柳继凤与肥乡县聚丰饲料加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聚丰饲料公司100%股权，根据河北正通汇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冀正汇评报字[2012]第386号】《资产评估报告》，该公司资产整体评估价值为8,009,242.46元。2015年7月1日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柳继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00.00万元受让聚丰饲料公司100%股权。根据2015年6月5日河北正通汇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冀正汇评报字[2015]第34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整体评估价值为852.38万元。

1、基本情况

肥乡县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如燕
住所	肥乡县辛安镇乡小康堡村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主营业务	农业种植新品种引进、示范种植；小麦、玉米杂粮购销、储存；农作物种植及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	100%	

2、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92,751.87	8,652,710.48
负债总额	4,500,000.00	1,000.00
所有者权益	8,292,751.87	8,651,710.4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58,958.61	-358,010.11
净利润	-358,958.61	-358,010.11

（二）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

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3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12年5月9日，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河北滏川实业有限公司、郭铁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00.00万元受让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受让克林奇钉业公司的股权后，一直未经营，2015年12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决定，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王纪强，根据2015年12月3日河北正通汇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冀正汇评报字[2015]3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20,019,186.03元，以此确定股权转让价为2000万元。由于克林奇公司拥

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肥国用（2012）第 001039 号）2015 年 9 月已被沃土公司用于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双方同意于抵押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8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首付款 2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由于作为克林奇钉业重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无法解除抵押，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仅占全部交易款的 10%，**受让方对克林奇钉业的重要资产不享有独立的决策权和控制权，不符合会计准则中控制权转移的条件**，根据会计核算中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始终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未将其视为长期投资的处置。

1、基本情况

河北克林奇钉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丽粉
住所	肥乡县辛安镇乡 309 国道张达桥北 598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钢钉的制造、销售；铜钉新材料研发		
股权结构	本公司	100%	

2、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340,787.28	18,793,570.02
负债总额	200.41	200.41
所有者权益	18,340,586.87	18,793,369.6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452,782.74	-452,782.85
净利润	-452,782.74	-452,782.85

截止目前，上述两个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柳继凤先生持有公司 88.72%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如果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章程》里规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范，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治理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2、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00 万元，占同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0%，分别为公司为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 3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为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为肥乡县亚华良棉纺织有限公司 3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若被担保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不能清偿相关借款，公司将会面临代为偿还的风险。

应对措施：1) 公司与邯郸银行远大支行 2016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 xd201601082579 号合同，借入短期借款 500 万元，该项借款除由柳继凤等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外，同时由肥乡县亚华良棉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 经核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提供担保的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300 万元贷款担保）和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0 万元贷款担保），均正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出具承诺：若以上 3 家被担保公司无法偿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到期银行贷款，出现需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时 由其个人承担担保偿还责任。并且在被担保的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解除对被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同时保证不再对外提供担保。

3、发生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从行业上来讲，依然属于农业行业，受气候条件和大规模病虫害的影响十分明显，尤其是种子生产要求的环境因素较普通种植业更加突出，在生产环节，更易受到异常高温或低温、旱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

而影响到公司经营。对于销售环节，如果我国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气候异常或者旱涝灾害，将会严重影响到种植户的生产，进而导致公司种子销售，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安排生产，这样采取多区域合理配置和季节错开的方法，可以有效规避区域性的气候风险，和盲目生产造成积压的风险。

4、农业生产周期性的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周期性特征，我国玉米种植划分为六个区，为北方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南方丘陵玉米区、西北灌溉玉米区、青藏高原玉米区。其中北方春播玉米区和黄淮海夏播玉米区的种植面积占中国玉米总面积 60%以上，是玉米主产区。受我国玉米杂交种种植的季节性影响，玉米种子原材料生产是在每年的 4-9 月份，玉米种子原材料收购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10-11 月，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6 月，因此对于以玉米种子为主的种业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应对措施：公司以玉米品种的销售为主，同时还拥有小麦、棉花和蔬菜种子等多个品种，力求实现收入来源的多样化。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937.37和3638.81万元，存货余额偏高，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产销不同期的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模式所决定，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因此存货余额较大。但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可能会出现销售不畅，导致存货不能及时消化，不仅会导致费用增加、增加资金压力，而且会出现库存种子减值风险。

应对措施：（1）提前确定销售数量以便安排下一年生产面积，合理控制库存。针对销售表现好、农民迫切购买、代理商效益高的中高端品种实行缺口销售，促使代理商在每年 10-12 月份提前订货打款，不预定不供货，根据预订数量安排下一年生产面积，以使存货余额保持在合理水平；（2）在依托甘肃制种基地的同时，打造海南种子生产基地。根据上季各个品种的销量、市场反映及生长表现，确定种子生产计划，在甘肃只安排制种计划的 70%。10 月份再根据各品种在各地的表现，结合客户预定的数量，确定各品种的补充生产面积，利用海南 10 月下旬到春节前的玉米种子适宜制种时间，合理安排生产，通过采取多区域合理配置

和季节错开的方法,可以有效规避区域性气候风险和盲目生产造成积压的风险。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种业是农业发展的基础产业,在国家层面被视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核心产业,近两年国家将种业发展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2011年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2012年国务院又出台《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15年10月29日,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发展现代种业被列入十三五规划。一系列扶持政策给种业企业注入更多更大的生机活力,种子行业迎来一个快速发展腾飞的历史机遇。

公司开创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以人为本、质量优先、科技驱动”的发展道路,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了向更高层次跨越的基础和条件。

(一) 总体规划

1、开辟东华北、黄淮海地区市场,实现年销售收入达到2亿元目标,跻身国家骨干种子企业。

2、公司牵头建成“中原联众玉米品种测试联合体”,实现邯郸种业科企融合,快速转化科研成果,在实现由“河北种业看邯郸”向“全国种业看邯郸”发展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

3、完成与中国农业大学的深度合作,联合打造高科技、商业化育种实验站,建成“院士工作站”。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通过省级以上审定达到10个,建成生物育种平台,力争在种子抗病抗逆、高产、机械化粒收、抗旱耐瘠薄等育种方向上有新突破,进入全国育种行业先进行列。

4、实施走出去战略,完成沃土系列品种的引种试验和审定,打开国际市场,尤其是适于玉米种植的西非地区,产品进入西非经济共同体其它成员国,在种子国际市场占一席之地。

(二) 战略部署

1、加大国内市场扩展力度,发展壮大,迅速崛起。黄淮海地区是我国夏玉米种植区,玉米播种面积约747万公顷。此区域内市场公司除河北、山西、天津、

陕西区域开发外，安徽、江苏尚未开发，山东、河南力量薄弱；东华北地区是我国北方春玉米种植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等省市，是中国的玉米主产区，玉米播种面积 800 多万公顷。公司目前的业务区域在河北、山西、陕西、天津等地，市场占有率较低，增长空间很大。未来 3 年公司计划进一步开发黄淮海地区和进军东华北地区，公司自主品种在上述区域通过审定以前，公司将在这两个区域分别通过合作或买断生产经营权方式，进入这些市场并且为自主品种审定大举进入打好基础。

2、实施走出去战略，开辟国际市场。公司与西非国家马里共和国相关机构合作，在西非国家开发玉米种子市场。公司于 2015 年提供了玉米品种“沃玉 3 号”和“沃玉 964”参加马里的国家品种试验，已经完成一次试验并以巨大的优势获得通过，在所有参试品种里表现最好，其中“沃玉 964”在当地贫瘠的土壤条件下实收达到了 700 公斤，比对照品种增产将近 50%。根据西非共同体农业有关规定，在马里审定后的品种可在共同体所有成员国家推广。公司计划 2016 年完成玉米品种沃玉 964、沃玉 3 号在马里共和国的审定，并逐步展开生产与销售，并以此为契机，加大国际宣传力度，开展与国外院校、厂商的多渠道合作，逐步打开更大的国际市场。

3、深化校企合作，引进选进玉米育种技术和育种理念，推动创新发展，增强公司持久发展能力。公司通过校企合作，与农业领域的最高学府中国农业大学合作育种，通过单倍体和分子标记辅助等多种育种技术，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种质资源群（2300 多份），在黄淮海、东华北等玉米主产区组建多点测试网（METs），创制了一整套数据采集和整理的程序及杂交组合的评价标准，从而公司玉米育种进入了集约化、信息化、科学化的快通道。整合校企资源，优势互补，利用建立分子育种、生理生化实验室开展全方位的科研育种研究，采用科研首席专家负责制，组织玉米抗逆、分子标记、“矮密早”、“粒收”、“抗旱耐瘠薄”等多个攻关协作组，利用高科技手段结合中国农大国家玉米研究中心的国内外各种资源优势，快速育成高端品种，为国家的农业发展做贡献。

4、组建科企联合体，加速科研成果转化。根据最新《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二十四条“具备试验能力的企业联合体、科企联合体和科研单位联合体，可以组织开展相应的区组的品种试验”的规定，牵头组织了包括北京、河北、山东、河南、陕西十家具备条件的种业公司，组成“中原联众玉米

品种测试联合体”，并任理事长单位，组建方案已经上报农业部。联合体主要开展国家黄淮海区组的联合体内成员育成的玉米新品种试验审定，公司沃玉 3 号、沃玉 88 两个品种 2016 年参加试验，争取两年完成实验，获得国家审定证书。公司同时参加由全国各地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的“九所联盟”，沃玉 963 品种参加联盟内东华北区域的品种审定试验，2-3 年内完成试验。组建参加品种审定“联合体”的目的，一是扩大影响，通过交流提升公司的科研育种水平，更主要的是把公司的育成成果通过这条绿色通道快速在适宜区域审定，向全国范围内推广品种拓展业务，迅速转化科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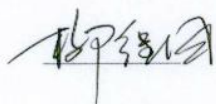
5、搞好品牌建设，树立企业形象。公司“载丰”和“田管家”牌商标和种子产品分别是河北省著名商标和河北省名牌产品，14 年被评为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是全国种业协会 AA 级、河北省种业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同时是河北省种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邯郸市种业协会理事长单位。在未来三年内，我们还将致力于产品的质量和品牌建设，完成申报并获准通过国家“驰名商标”和“高新技术企业”，在省内外和全国有影响的报刊和媒体开展大规模、高品位的形象和产品推广宣传，使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及其产品在全国范围内获得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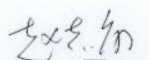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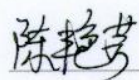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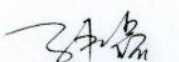
柳继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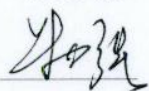
赵志敏



陈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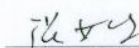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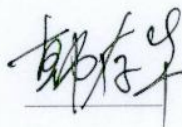


朱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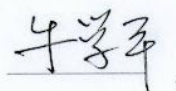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如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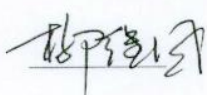


韩存华



牛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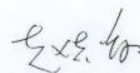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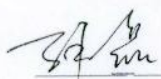
柳继凤



王学良



赵志敏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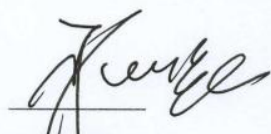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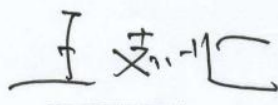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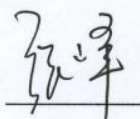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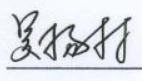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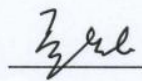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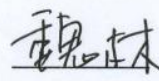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志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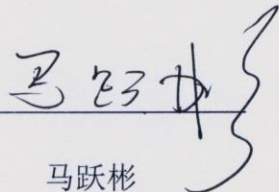

张峰
吴扬林
张生
魏林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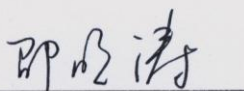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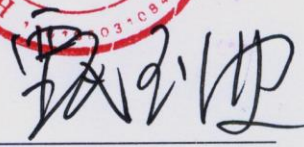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马跃彬




邵明涛


甄玉波

2016 年 7 月 5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7月 5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机构出具的《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03 号》无矛盾之处。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茹慧



张洪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7月 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